

股票简称：泰胜风能

股票代码：300129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二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风电行业政策及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陆上、海上风电装备(包括风电塔架、导管架、管桩等)和海洋工程装备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自主品牌的风电塔架(包括陆上风电塔架、海上风电塔架)、海上风电导管架、海上风电管桩、海上升压站平台等。上述风电类产品的销售规模与风电整机制造企业景气度以及风电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受全球经济发展情况及各国风电产业政策调整影响,全球风电整机的新增装机容量会随之波动。

近年来,国内风力发电行业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风电行业在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但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日益成熟,前述鼓励政策正逐渐减少。对于陆上风电项目,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下调了2020年I~IV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通知同时指出,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于海上风电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对应官方解读,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存量海上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按相应价格政策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新增海上风电和光热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由地方按照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报告期内,受到上述政策影响,风电投资者一般在补贴退坡前集中对风电场进行建设,导致行业迎来“抢装潮”,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7,252.62万元、221,902.58万元、360,396.85万元及234,417.10万元,2018年至2020年年复合增长率56.44%,总体增长较快。但在补贴退坡后,风电投资者需重新对风电

场建设项目进行收益测算与投资决策，其中海上风电场建设项目还需结合地方补贴政策进行综合研判，或将导致短期内市场需求有所下滑，进而影响相关制造企业的经济效益。公司作为风电设备制造商，收入和利润在短期内都将受到上述政策调整的影响。

二、部分土地及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及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阿勒泰泰胜及吐鲁番泰胜拥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为当地主管机关要求土地及地上房产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而相应土地上的在建项目未建设完成。阿勒泰泰胜及吐鲁番泰胜在该 2 宗土地上的建设项目超出了相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及竣工期限，存在被相应国土主管部门要求支付违约金的风险；其中，吐鲁番泰胜在相应宗地上的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缴纳土地闲置费以及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法律风险。

同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其中部分无证房产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69 处，其中 1 处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10 处房屋已取得部分建设手续，正在办理剩余所需建设手续，该等房屋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0.90%，该等房屋尚未组织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及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58 处尚未取得任何建设手续，该等房屋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6.12%，该等房屋存在被主管机关限期拆除的风险，公司及相应子公司存在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无证土地的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情况说明，大部分无证房产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存在被拆除风险的证明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虽然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但仍存在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导致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风险。若最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因该等无证土地、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资产被责令收回、拆除或停止使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新控股股东凯得投控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持续保证上市公司不因上述无证房产、土地受到相关损失，但若实际控制人团队或凯得投控无法履行

其承诺，上述无证房产、土地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应收款项规模也不断增长，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6,722.38万元、80,372.64万元、136,389.66万元和149,375.4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28%、18.80%、28.10%和27.18%。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境内客户主要为大型风力发电运营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虽然上述企业规模较大、信用较好，应收款项不可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抢装潮”结束后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延长等原因，未来仍可能出现呆账、坏账风险，或由于付款周期延长而带来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余额较大和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增长较快，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7,930.63万元、93,768.24万元、101,198.32万元和165,307.73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3.62%、29.58%、26.74%和37.34%。公司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经营模式。未来，若公司由于客户项目变更或取消等原因导致库存产品滞销，公司的存货可能会发生减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风电行业政策及业绩波动风险.....	2
二、部分土地及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及风险.....	3
三、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风险.....	4
四、存货余额较大和减值风险.....	4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8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6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1
六、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63
七、财务性投资.....	6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要	75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5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78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78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8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0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1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81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83
一、基本信息.....	83

二、发行对象对外投资及业务情况.....	83
三、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84
四、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87
五、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相关承诺.....	88
六、认购对象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89
第四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90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90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92
第五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94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94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99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02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0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02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分析.....	104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5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105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0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变化情况.....	10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10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107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09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09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因素.....	114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14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15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1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2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2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5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26
附件：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2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术语		
泰胜风能/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29
泰胜有限	指	上海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泰胜风能前身
凯得投控	指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发区控股	指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管委会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团队/实际控制人团队	指	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
控股子公司	指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不含 50%）的境内下属公司，或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对其具有控制权，并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下属公司
东台泰胜	指	上海泰胜（东台）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包头泰胜	指	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泰胜蓝岛/蓝岛海工	指	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蓝岛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泰胜	指	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泰胜	指	呼伦贝尔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巴里坤泰胜	指	巴里坤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胜风能技术	指	泰胜风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泰胜风电技术	指	上海泰胜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阿勒泰泰胜	指	阿勒泰泰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吉木乃泰胜	指	吉木乃泰胜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木垒新能源	指	木垒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木垒风能	指	木垒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吐鲁番新能源	指	吐鲁番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吐鲁番泰胜	指	吐鲁番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玉环泰胜	指	玉环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泰胜	指	泰胜风能（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风华	指	山东风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阜新泰胜	指	阜新泰胜风能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阜新泰胜新能源	指	阜新泰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巴尔虎左旗泰胜	指	泰胜风能（新巴尔虎左旗）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嵩县泰胜	指	泰胜风能（嵩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朔州泰胜	指	朔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珠海泰胜	指	泰胜华南（珠海）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泰胜	指	浙江泰胜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大庆泰胜	指	大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加拿大泰胜	指	加拿大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TSP Renewable Energy（Canada）Corporation）
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	指	泰胜加拿大塔架有限公司（TSP Canada Towers Inc.）
昌力科技	指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丰年君盛	指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泰胜	指	广东泰胜风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内蒙古泰胜	指	内蒙古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穗恒运 A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穗开电业	指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天顺风能	指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重工	指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金重工	指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通裕重工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股份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力风电	指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estas、维斯塔斯	指	Vestas Wind System A/S 集团，系全球领先的风力发电机及风能解决方案提供商
日立	指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系总部位于日本的全球 500 强综合跨国集团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本募集说明书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协议转让	指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方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及股东张舒啸向凯得投控转让泰胜风能 36,033,927 股（占泰胜风能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11%）股份的行为
转让方	指	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及股东张舒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泰胜风能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凯得投控发行股份，不超过发行前 A 股股票的 30%之行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指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张舒啸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张舒啸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日	指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安全生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词汇，术语		
风力发电、风电	指	利用风力带动风机叶片旋转，将风能转化为机械能源，然后再转变成电力的发电过程
风电场	指	可进行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的场地、区域或范围，由多台风力发电机组构成

装机容量	指	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GW、吉瓦	指	功率单位，1GW（吉瓦）等于 1,000MW（兆瓦），等于 1,000,000KW（千瓦）
MW、兆瓦	指	功率单位，1MW（兆瓦）等于 1,000KW（千瓦）
GWEC、全球风能协会	指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即全球风能协会。于 2005 年初成立，旨在推动风能成为全球一种重要的能源
CWEA、中国风能协会	指	Chinese Wind Energy Association，即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中国风能协会，成立于 1981 年，旨在促进我国风能技术的进步，推动风能产业的发展
风力发电机	指	又称风机，将气流的动能转化为机械能，并连接带动发电机发电的装置
风电塔筒、塔架	指	作为风电机组和基础间的连接构件，传递上部数百吨重的风电机组重量。其内部有爬梯、电缆梯、平台等内件结构，以供风电机组的运营及维护使用
管桩	指	海上风电设备的支撑基础，其上端与风电塔筒连接，下端深入数十米深的海床地基中，用以支撑和固定海上的风电塔筒以及风电机组
导管架	指	海上风电设备的组合式支撑基础，由上部钢制桁架与下部多根细桩组配而成，上端与风电塔筒相连、下端嵌入海床地基中，起到连接和支撑作用
基础环	指	应用于陆上风电，位于塔架下部，上部联接塔架、下部联接地基的部分
法兰	指	指使塔架上下段之间及塔架与风机之间相互连接的部件，法兰上带孔，螺栓使两法兰紧连
下料	指	确定制作某个设备或产品所需的材料形状、数量或质量后，从整个或整批材料中取下一一定形状、数量或质量的材料的操作过程
坡口	指	根据设计或工艺需要，在焊件的待焊接部位加工成一定几何形状的沟槽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Taisheng Wind Power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福林

注册资本：719,153,256 元

总股本：719,153,256 股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邮政编码：201508

董事会秘书：陈杰

联系方式：021-57243692

传真号码：021-57243692

公司网址：<http://www.shtsp.com/>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交所创业板

公司简称：泰胜风能

公司代码：3001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27821X9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化工设备制造安装，各类海洋工程设备、设施、平台的设计、建造、组装、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1、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719,153,256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775,098	19.71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41,775,098	19.7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1,775,098	19.71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7,378,158	80.29
1、人民币普通股	577,378,158	80.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719,153,256	100.00

2、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泰胜风能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注）	质押股份占 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质押占 总股本的比例
1	柳志成	58,158,622	8.09	无	-	-
2	黄京明	51,966,456	7.23	无	-	-
3	窦建荣	19,989,819	2.78	无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注）	质押股份占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质押占总股本的比例
4	张锦楠	17,884,362	2.49	无	-	-
5	夏权光	17,673,902	2.46	无	-	-
6	张福林	14,216,272	1.98	无	-	-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69,000	1.39	无	-	-
8	刘文洋	6,993,001	0.97	无	-	-
9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5,000	0.81	无	-	-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7,850	0.76	无	-	-
合计		208,174,284	28.95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载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泰胜风能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福林、张锦楠五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后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719,153,256 股，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福林、张锦楠五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合计持有公司 22.23%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凯得投控与转让方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凯得投控与转让方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方向凯得投控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泰胜风能 36,033,927 股份，占泰胜风能总股本的 5.01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本次

协议转让完成后，原实际控制人团队直接持有公司 124,343,187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29%。

2021 年 7 月 23 日，凯得投控与泰胜风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 5.01 元/股的价格认购泰胜风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15,745,976 股。假设自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股数未发生变化，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34,899,232 股，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凯得投控，实际控制人将由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福林、张锦楠五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变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柳志成	43,618,967	6.07
2	黄京明	38,974,842	5.42
3	凯得投控	36,033,927	5.01
4	窦建荣	19,989,819	2.78
5	夏权光	17,673,902	2.46
6	张锦楠	13,413,272	1.87
7	张福林	10,662,204	1.48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69,000	1.39
9	刘文洋	6,993,001	0.97
10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5,000	0.81
合计		203,173,934	28.26

注：上表为根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模拟的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凯得投控	251,779,903	26.93
2	柳志成	43,618,967	4.67
3	黄京明	38,974,842	4.1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4	窦建荣	19,989,819	2.14
5	夏权光	17,673,902	1.89
6	张锦楠	13,413,272	1.43
7	张福林	10,662,204	1.14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69,000	1.07
9	刘文洋	6,993,001	0.75
10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5,000	0.63
合计		418,919,910	44.82

注：上表为按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计算所得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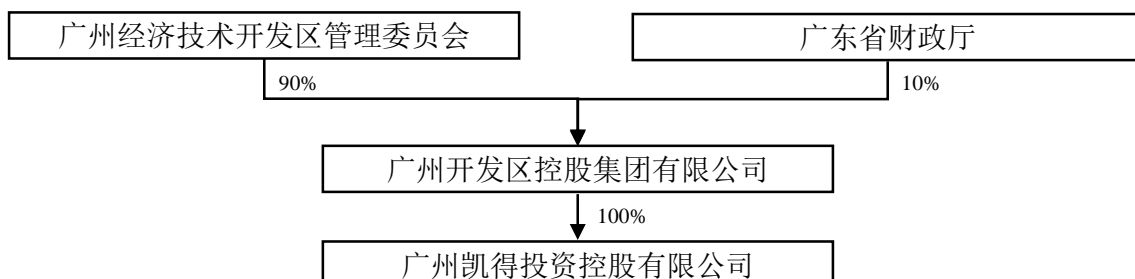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福林、张锦楠五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凯得投控，实际控制人将由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福林、张锦楠五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变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凯得投控。

凯得投控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719,5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31503120B；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604、2605、2606、2607 单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

凯得投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9,500.00	679,500.00	100.00
	合计	719,500.00	679,5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福林、张锦楠五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凯得投控，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凯得投控母公司开发区控股 9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福林、张锦楠五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变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福林、张锦楠五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1、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陆上、海上风电装备（包括风电塔架、导管架、管桩等）和海洋工程装备的制造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

2、行业管理部门及管理体制

我国风电设备制造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及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等，并同时负责能源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并同时负责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能源投资项目（其中重大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风电设备制造业同时受多个自律组织的指导，主要包括中国风能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全国风力机械标准技术委员会等。其中，中国风能协会是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和协调机构，负责本行业的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并研究分析国内外风能技术和产业发展态势，开展技术经济政策研究及重大项目；全国风力机械标准技术委员会是国家授权的唯一从事我国风力发电、风力提水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国家级技术工作组织，负责全国风力发电、风力提水等专业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主要法规与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	-------------	------	------	------

序号	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 年 (2009 年修正)	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	《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能源局	2011 年	风电场工程建设规划是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的基本依据，要坚持“统筹规划、有序开发、分步实施、协调发展”的方针，协调好风电开发与环境保护、土地及海域利用、军事设施保护、电网建设及运行的关系
3	《关于规范风电设备市场秩序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为促进风电设备制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规范风电设备市场秩序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加强检测认证确保风电设备质量；二、规范风电设备质量验收工作；三、构建公平、公正、开放的招标采购市场；四、加强风电设备市场的信息披露和监管
4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保障实现 2020、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5%、20% 的能源发展战略目标，就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提出意见
5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	2016 年	为进一步完善海上风电管理体系，规范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秩序，促进海上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明确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确立基本原则和总体思路
6	《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大型风电技术创新：研究适用于 200~300 米高度的大型风电系统成套技术，开展大型高空风电机组关键技术研究，研发 100 米级及以上风电叶片，实现 200~300 米高空风力发电推广应用。深入开展海上典型风资源特性与风能吸收方法研究，自主开发海上风资源评估系统。突破远海风电场设计和建设关键技术，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0MW 级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及轴承、控制系统、变流器、叶片等关键部件，保障海上风电资源的高效、大规模、可持续开发利用
7	《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各地方要简化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流程，建立简便高效规范的核准管理工作机制，鼓励试行项目核准承诺制。分散式风电项目申请核准时可选择“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或“全额上网”中的一种模式。自发自用部分电量不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收购，其中电网企业

序号	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承担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部分，当地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与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差额部分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
8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9年	(1)开展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2)优化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投资环境；(3)保障优先发电和全额保障性收购；(4)鼓励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通过绿证交易获得合理收益补偿；(5)认真落实电网企业接网工程建设责任；(6)促进风电、光伏发电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无补贴发展；(7)降低就近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及收费；(8)扎实推进本地消纳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建设；(9)结合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建设推进无补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10)创新金融支持方式；(11)做好预警管理衔接；(12)动态完善能源消费总量考核支持机制
9	《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9年	将陆上/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10	《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2020年	(1)抓紧存量项目审核，分批纳入补贴清单，明确纳入补贴清单项目需满足的条件；(2)补贴清单由电网企业公布；(3)按照国家价格政策要求，项目执行全容量并网时间的上网电价；(4)纳入补贴清单项目信息变更向电网企业申请；(5)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审核办法》
11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	国务院	2020年	推动建设多元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优先发展非化石能源，推动太阳能多元化利用，加快推动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全面协调推进风电开

序号	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发，有序推进风电开发利用和大型风电基地建设，优先发展平价风电项目
12	《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0年	提出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实现“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的战略目标
13	《关于印发各省级行政区域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年	积极推动各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电力建设，推动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积极落实消纳责任，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任务
14	《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1年	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深化中欧智慧能源、氢能、风电、储能等能源技术创新合作，推动一批合作示范项目落地实施
15	《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年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等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释放消纳空间，优化发展环境，发挥地方主导作用，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2021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20%左右
16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	要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

近年来风电行业快速发展、政策密集出台。短期而言，相关政策确定了平价上网、竞争性配置的新模式，促使行业迎来“抢装潮”，风电产业产能及业绩迎来爆发式增长；长期而言，相关政策从落实消纳保障机制、优化投资环境、优先上网发电等形式，推动风电平价上网进程、提升风电产业市场竞争力，鼓励早日实现与传统化石能源发电同价竞争。

此外，在习近平主席提出的2030年“碳达峰”和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双重

目标下，2030 年中国风电、太阳能总装机容量预计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我国新增风电总装机将保持较快增长，风电行业政策趋势整体向好。

（二）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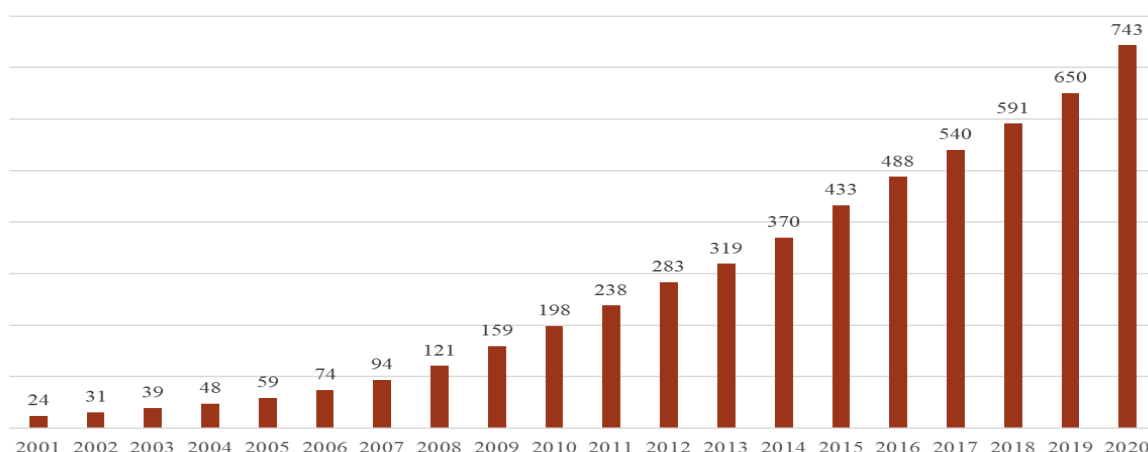
1、全球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国际社会对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应对异常气候等领域的日益重视，减少化石能源燃烧、加快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201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首次超过常规能源发电的新增装机容量，标志全球电力系统的建设正在发生结构性转变。目前，全球能源转型的基本趋势是实现化石能源体系向低碳能源体系转变，最终目标是进入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可持续能源时代。

风能作为一种清洁而稳定的可再生能源，是可再生能源领域中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目前，全球已有 100 多个国家开始发展风电。根据 GWEC 统计，2001 年至 2020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从 24GW 增至 743GW，年复合增长率为 19.8%；2020 年全球风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 93.0GW，同比增长 53.0%；累计装机容量 743.0GW，同比增长 14.3%。其中，陆上新增装机容量 86.9 GW，海上新增装机容量 6.1 GW，在亚太、北美、拉丁美洲地区陆上风电新增装机量均创历史新高。

2001-2020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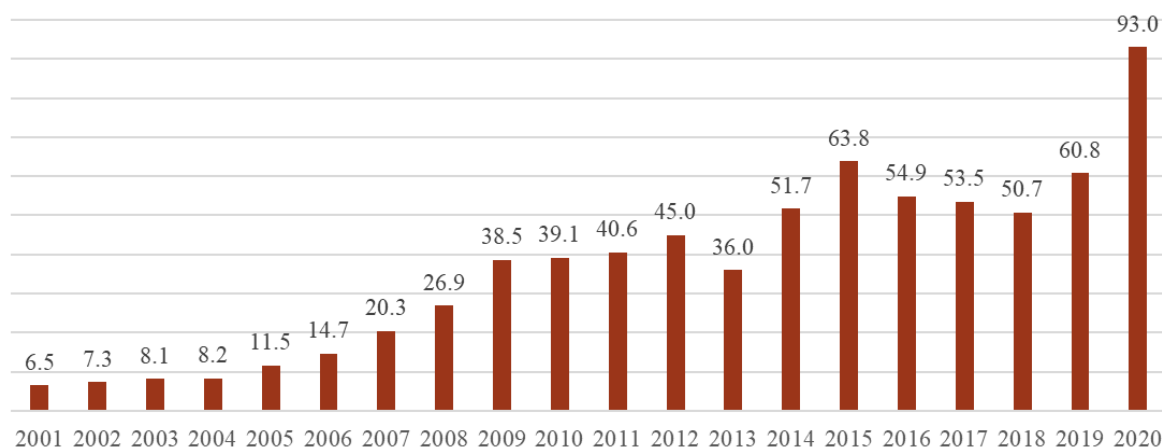
单位：GW



资料来源：GWEC

2001-202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单位：GW



资料来源：GWEC

(1) 亚洲、欧洲、北美洲是目前全球风力发电的主要市场

世界风能资源多集中在沿海和开阔大陆的收缩地带，大陆地区风能密度较高的区域包括亚洲大陆的中亚草原和蒙古高原、欧洲的北海地区和北美大陆中东部地区等；沿海地区风能密度较高的区域包括欧洲大西洋沿岸及冰岛沿岸、美加东西海岸地区和东北亚沿岸等。上述区域中，美国与欧洲凭借技术优势、先发优势和政策支持等，在风电行业已达到较高发展水平；而以中国、日本为首的亚洲地区通过近些年的大力发展，在风电行业已实现了规模上的超越。目前，全球风电产业已形成亚洲、北美和欧洲三大风电市场。根据 GWEC 统计，2020 年，亚洲、美洲和欧洲新增装机容量分别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 60%、18% 和 16%。

未来，亚洲、北美洲及欧洲仍是推动风电市场不断发展的中坚力量。根据 GWEC 预测，2021-2025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预计为 469GW，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约 4%。其中，陆上风电仍是增长主力，预计新增装机容量为 399GW；海上风电将保持较快增长，预计新增装机容量超过 70GW，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1.5%。未来几年，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市场的成长性将最为强劲，根据 GWEC 预测，2021-2023 年，中国在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的占比将维持在 25% 以上，为全球第一大风电市场。

(2) 海上风电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相较于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具有资源丰富、发电效率高、距负荷中心近、土地资源

占用小、大规模开发难度低等优势，被广泛认为是风电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近年来，伴随着海上风电技术逐渐成熟和新兴市场异军突起，全球可开发的海上风电区域在不断增加，产业保持快速发展。根据 GWEC 统计，2011-2020 年，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7%。2020 年，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35GW，同比增长约 20.7%；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6.1GW，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鉴于海上风电发展对可再生能源产业的重要性，海上风电成为各国推进能源转型的重点战略方向，各主要国家均制定了积极的长期目标。2018 年以来，德国政府提高海上风电发展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德国海上风电总装机至少达到 20GW；英国政府发布海上风电“产业战略”规划，明确提出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将在 2030 年前达到 30GW，为英国提供 30% 以上的电力；日本政府计划将可再生能源培育成主力电源，通过制定新法律和补贴制度来支持海上风力发电事业。同时，各个新兴市场国家也制定了海上风电发展规划。我国自然资源部、中国工商银行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计划五年提供 1,000 亿元融资额度促进海上风电等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印度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MNRE）宣布该国计划到 2022 年实现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 5GW 的短期目标，到 2030 年实现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 30GW 的长期目标。

未来五年，海上风电将在全球范围实现快速增长，根据 GWEC 预测，2021-2025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预计超过 70GW，年复合增长率约 31.5%。至 2025 年，预计全球海上风电场的新增装机容量占全球新增风电总装机容量的比例将由 2020 年的 6.6% 提高到 21.3%。

（3）行业政策持续支持，助力风电市场保持平稳增长

风电是未来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技术之一，具有资源丰富、产业基础好、经济竞争力较强、环境影响微小等优势。全球各主要国家与地区均出台了鼓励风电发展的行业政策：例如以英国、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多国政府通过税收优惠、投资补贴和出口信贷等手段支持风电产业发展；而美国则采用“投资税赋减免”和“产品税赋抵免”等形式，通过对风电产业投资方、风电能耗用方的补贴鼓励行业发展；我国也通过产业规划、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等方式，推动风电行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2、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具有丰富的风能资源，其中陆上 3 级及以上风能技术开发量在 2,600GW 以上，

近海海域 3 级以上风能技术开发量约 500GW，开发潜力巨大。从风能资源潜力和可利用土地、海域面积等角度看，在现有风电技术条件下，中国风能资源足够支撑 2,000GW 以上风电装机，风电将成为未来能源和电力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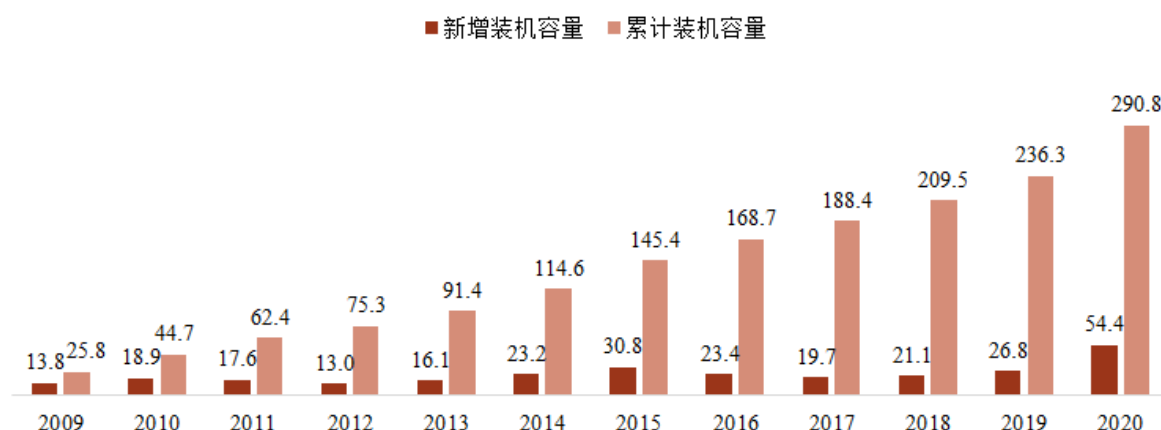
(1) 装机规模不断扩大，风电产业持续发展

我国风电场建设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在其后的十余年中，我国风电行业经历了初期示范阶段和产业化建立阶段，装机容量整体保持平稳、缓慢增长。自 2003 年起，随着国家发改委首期风电特许权项目的招标，风电场建设进入规模化及国产化阶段，装机容量增长迅速。

根据中国风能协会《2020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统计，2020 年，中国风电装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全国（除港、澳、台地区外）新增装机容量 54.4GW，同比增长 103.2%；累计装机容量约 290GW，同比增长 23.0%。

2009-2020 年中国新增和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单位：GW



资料来源：中国风能网

近年来，我国风电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在陆上风电领域，根据 GWEC 统计，2020 年全球陆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743GW，新增装机容量 87GW。其中，中国陆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278GW，是世界上首个陆上风电总装机超过 200GW 的国家；2020 年，中国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49GW，占全球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比例约 56%。在海上风电领域，根据 GWEC 统计，2020 年全球海上风力发电场装机累计装机容量 35GW，新增装机容量 6.1GW，新增装机排名前三名的国家分别为：中国、荷兰和比利时，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3.1GW、1.5GW 和 0.7GW，中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占全球海上

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比例超过 50%。中国已成为推动陆上、海上风电市场发展的主要力量。

（2）消纳弃风问题不断改善

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和较丰富的地区主要分布在两个大地带。其一是“三北地区”丰富带，主要以内蒙古、新疆、黑龙江、甘肃等省份为代表，该等地区主要以陆上风电为主；其二是沿海及岛屿地丰富带，其中东部部分沿海区域（例如江苏、广东、福建、浙江等省份）属于高风功率密度区域，是较为理想的海上风电场建设区域。

我国风电开发以陆上风电为主，主要集中在“三北地区”（华北、东北、西北），该等地区由于电力需求不旺盛，消纳空间有限。风电的进一步发展，客观上需要扩大风电消纳范围，大容量的电网能够显著提高风电消纳能力。自“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国家对特高压电网等基础设施持续建设投入，风电外送条件得到较好的改善。截至 2019 年末，国家电网已建成投运“七交十六直”23 项特高压工程；核准、在建“一交三直”4 项特高压工程；已投运特高压工程累计线路长度 35,583 公里、累计变电（换流）容量 39,667 万千伏安（千瓦）。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0 年度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监测评价结果的通报》，2020 年，22 条特高压线路年输送电量 5,318 亿千瓦时，其中可再生能源电量 2,441 亿千瓦时，同比提高 3.8%，可再生能源电量占全部输送电量的 45.9%。国家电网运营的 18 条特高压线路输送电量 4,559 亿千瓦时，其中可再生能源电量 1,682 亿千瓦时，占输送电量的 37%；南方电网运营的 4 条特高压线路输送电量 759 亿千瓦时，全部为可再生能源电量。“三北地区”风电消纳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弃风率稳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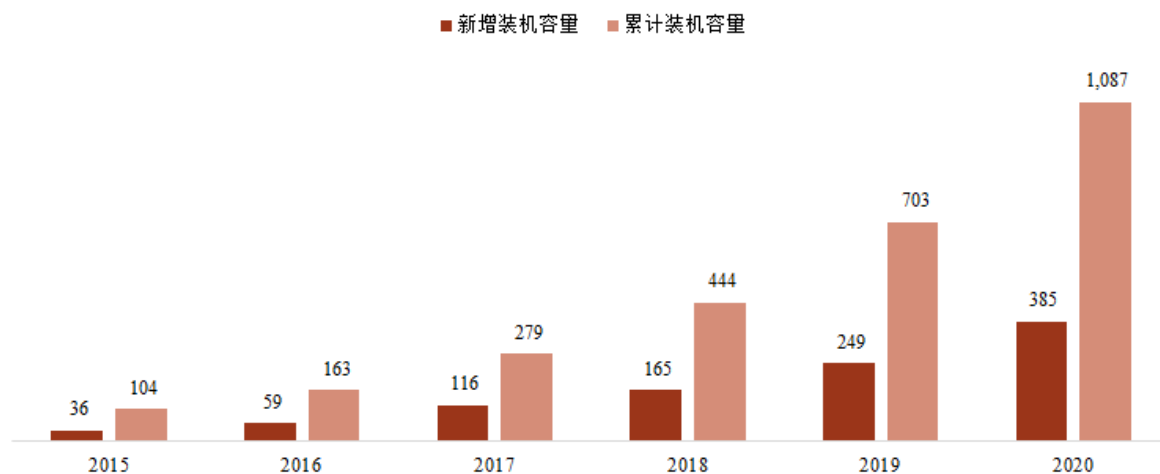
同时，近年来海上风电技术发展较快，在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大规模开发海上风电成为可能，而东部沿海地区为电力需求旺盛的经济发达地区，可充分满足就地消纳条件。从近年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占比来看，风电开发重心持续向消纳条件较好的地区转移，随着地区结构不断调整，风电消纳问题将得以更快改善。

（3）政策引导驱动下，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快速增长

在我国大力开展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的背景下，我国海上风电将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根据《2020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2020 年，中国海上风电发展提速，新增装机 787 台，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384.5 万千瓦，同比增长 54.2%。

2015-2020 年中国新增和累计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单位：万千瓦



资料来源：中国风能网

根据国网能源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新能源发电分析报告 2019》预测，“十四五”期间海上风电发展将进一步提速。根据江苏、广东、浙江、福建、上海等省市或地方已批复的海上风电发展规划规模测算，“十四五”期间预计全国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约 25.0GW；至 2025 年底，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30.0GW 左右，80% 装机集中在江苏、广东、福建等省份，且江苏、广东有望建成集中连片开发的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2030 年底，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或将超过 60GW，占全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比例约为 12%。政策引导驱动下，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快速增长。

（三）行业发展趋势

1、政策推动竞价配置与平价上网

作为新兴产业，风电在技术不成熟的发展初期，难以与传统能源直接竞争。政策支持与电价补贴有效地促进了我国风电产业投入提高、产量提升、技术进步、成本下降，为最终实现平价上网奠定了一定发展基础。经过逾十年的补贴激励，我国风电已经具备与煤电等传统能源竞争的能力，推动竞价配置、推进平价上网成为主流政策导向与预期。同时，风电平价上网是其作为可再生能源，加速发展并实现其能源替代作用、推动能源消费结构优化的必经之路，也是风电产业自身的发展趋势与最终目标。

2、风电单机容量大型化趋势

近年来，风电行业风机单机容量开始呈现大型化的趋势。大兆瓦、高可靠性、高经

经济效益的风电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在市场上的认可度高，具备大兆瓦机型产品能力的整机厂商在未来将更具市场竞争力。单机容量大型化可以有效提高风能资源利用效率、提升风电项目投资开发运营的整体经济性、提高土地/海域利用效率、降低度电成本、提高投资回报、利于大规模项目开发，而风电度电成本又是平价上网政策稳步推进的重要基础，平价上网政策也将加速促进风电降本和大兆瓦机型的开发。

陆上风电领域，随着平价大基地项目、分散式风电项目的需求增加，客户对机组的风资源利用率要求提高，陆上风机功率已经逐步迈入 4MW、5MW 时代。海上风电领域，由于相较陆上风电面临更为复杂的环境，且未来势必面向远海、深海持续开拓，对产品本身和成本管控能力将不断提出新要求，大兆瓦机型推出的趋势更为突出。

3、精细化与定制化趋势

随着风电规模化发展的基本成形，适用于不同风资源环境的定制化产品设计成为重要趋势。针对陆上、海上、高温、低温、高海拔、高风速、中低风速、低风速、抗台风等不同环境特点进行差异化的产品设计逐渐成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构成部分。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能源局等政府部门出台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政策鼓励和规范风能行业的发展，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的相关内容。国家为风能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在其引导推动下，风能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2）风电技术进步和规模化发展导致发电成本逐年下降

风电技术进步和规模化发展，带来风电机组价格的降低、风场运营效率的提高和风机维护水平的提升，进而促使风力发电成本逐年下降。根据《中国“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研究》预测，到 2022 年，我国陆上风电基本实现平价，到 2025 年成本有望降至 0.30 元/KWh，到 2035 年、2050 年成本进一步降至 0.23 元/KWh、0.20 元/KWh，促进风电运营企业收益增长。

（3）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

风能作为我国最具开发潜力的清洁能源，具有储量丰富、分布广泛以及经济效益良好等特征。根据国家能源研究所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显示，我国陆上 3 级及以上风能技术开发量（70 米高度）在 2,600GW 以上，现有技术条件下实际可装机容量可以达到 2,000GW 以上。此外，在水深不超过 50 米的近海海域，风电实际可装机容量约为 500GW。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的数据，截至 2020 年底，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308GW，仅占可利用风能 12.32% 左右，开发潜力巨大。

2、不利因素

（1）补贴政策因素

伴随风力发电相关技术不断进步，部分区域已经实现风电平价上网，但仍有区域的发电成本或上网电价高于化石能源。此外，考虑到电网消纳、新能源间隙性波动、土地、税收等制约因素影响，风力发电行业仍需政府政策扶持鼓励。由于这些扶持政策均由各国政府自行制定，尽管全球节能减排的趋势不变，但如果主要市场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速度。

从政策层面看，国家发改委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过去两年风电抢装潮导致的行业增速一定程度上将会有所放缓。

（2）国际贸易摩擦因素

受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负面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剧，各国纷纷推出了包括货币政策、贸易保护政策在内的各项经济刺激政策，提振本国经济的同时也可能会造成全球供应链的波动性加大、物流效率降低成本上升等现象。风电装备行业面临着需求节奏变化的短期承压情况，部分海外供应商供货、客户采购受到约束，或风电装备公司销售受到限制，国内外很多企业包括公司、公司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五）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技术工艺壁垒

风电基础支撑装备（包括风电塔架、导管架、管桩等）具有体型巨大、定制化程度

高、质量要求严苛、供货周期紧等特征，需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研究、经验积累方能产出合格优质的产品。同时，不同客户对风电装备产品的标准不同、技术要求繁杂，需要根据各项目情况对客户提供的蓝图进行拆解、研发、试制，确定制造时采用的具体参数及制备方案，并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监测、出场检验等多方面进行全过程管控，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生产设备，辅以长期积累的专业领域技术经验，方能在质量、功能、交货等各方面满足下游客户的严苛的定制化设备零部件需求。因此，对于新进企业而言，由于缺乏工程经验和技術储备，无法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难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此外，海上风电基础支撑装备需具备更高的抗腐蚀、抗台风、抗海水冲撞性能。且相较于陆上风电基础支撑装备，海上风电基础支撑装备通常单段长度更长、直径更大、重量更重，在制备过程中对焊接并行控制、机加工精度控制、涂装质量控制、缺陷检测修复等环节要求较高，仅有部分实力较强的厂商掌握了高品质、大功率海上风电塔架、导管架、管桩等产品的制造技术，大量中小企业较难进入主流市场。因此，本行业存在技术工艺壁垒。

2、市场认可壁垒

风电塔架、导管架、管桩等风电基础支撑装备通常要求可靠使用寿命达到15-20年，产品质量对于保障发电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持续性至关重要。下游客户在选择上游供应商时，都需通过长期、谨慎的考核，其中，风塔生产商的行业实际应用和产品运行记录是客户采购的重要依据。新进入者因质量标准不明晰、生产过程管理不健全以及技术不够成熟等因素，难以获得实际订单进行测试改进、提升设计能力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由于从事此行业时间较短，新进者也很难在短时间内通过实际产品销售业绩和运行纪录证明产品的稳定和可靠性，导致其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存在困难。因此，严格的市场认可标准成为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3、资金规模壁垒

风电设备产品制造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建设初期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资金规模较大。风电塔架、导管架、管桩等属于大型钢结构产品，其生产制造需要大吨位起重机、厚板卷板机等大型设备，根据生产流程还需进行大量场地工装及设备改型，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同时，为满足客户交期较紧、交货量大的需求，行业内企业需要在原

材料采购方面垫付资金，且风电设备产品回款周期较长，导致行业内企业需进行充足的流动资金储备。此外，风电行业的大功率趋势也对生产厂商提出更高要求，生产厂商需要需对生产、检测设备持续进行投入，并在吊装、储运等生产环节进行设备升级，方能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因此，本行业存在资金规模壁垒。

4、人才壁垒

风电设备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近几年，随着国家政策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大力扶持，风力发电机组的装机容量也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需求也不断加大。风电塔架、导管架、管桩等属于大型钢结构产品，需要材料工程、机械自动化、工业设计、工程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国内头部风电设备零部件厂商已组建较为完整的技术人员梯队，可迅速进行技术迭代，满足市场产品升级需求，但对于新进企业，想要实现大功率、降本增效以及国产化替代等目标，仍然存在研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人才缺口，特别是系统掌握风电理论并具有风电工程开发、设计、建设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相对较少。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六）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风电基础支撑装备（包括风电塔架、导管架、管桩等）属于钢制产品，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行业。用于生产风电基础支撑装备的专用钢板的宽度和厚度需要满足一定要求，同时也需要具备耐低温、耐腐蚀的特性，因此，钢板质量与性能影响到产品的品质及可靠性。目前，国内的钢铁行业发展比较成熟，生产风电基础支撑装备所使用的钢板的供给充足，但由于近年来钢材的价格波动较大，对风电装备行业的成本和毛利有一定影响。

风电基础支撑装备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风电场施工商、电场运营商及风整机厂商等，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风电装备行业与风电整机制造、风电建设、风电运营、风电维护等下游行业高度相关，整个风电产业的发展状况决定了风电装备行业的发展前景。近年来，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保障了风电行业的正确发展，而风电技术的不断进步也推动了效率提升和成本下降，未来风电市场将不断扩大。

（七）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伴随风电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风电年新增并网装机容量高速增长，为上千家风电设备及零部件厂商提供发展空间。但在当前风电单机容量大型化、平价上网等行业趋势的推动之下，业内厂商需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以提高风电设备产品发电效率；同

时，升级生产设备、批量化生产，也有助于大幅降低生产成本，这共同导致风电设备零部件厂商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除公司外，行业内主要企业还包括天顺风能（002531.SZ）、天能重工（300569.SZ）、大金重工（002487.SZ）、通裕重工（300185.SZ）、日月股份（603218.SH）和海力风电（301155.SZ）等。随着国家对清洁能源需求的持续增长及风电市场竞争的良性化、优质化，行业内龙头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遇，市场空间广阔。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为陆上、海上风电装备（包括风电塔架、导管架、管桩等）和海洋工程装备的制造和销售，是我国最早专业生产风机塔架的公司之一，也是国内外知名的风力发电机配套塔架专业制造商。公司与众多国内外整机制造商及风电场业主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是 Vestas、日立、金风科技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风机塔架制造领域，公司生产基地分布于上海市、江苏省启东市、江苏省东台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等地，自主品牌“TSP”、“泰胜”、“蓝岛 BlueIsland”的产品质量优良，受到国内外业主和风电整机厂商等客户的认可，在风电装备行业享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公司长期在国内风电装备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均位居行业前列，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九）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天顺风能（002531.SZ）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为风塔及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风电叶片及模具的生产和销售，风电场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以及智慧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风塔细分领域，天顺风能在太仓、包头、珠海、丹麦等地设有多家生产基地，专业从事兆瓦级大功率风力发电塔架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全球最具规模的风力发电塔架专业制造企业之一。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天顺风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51 亿元和 52.1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 亿元和 10.31 亿元。

2、天能重工（300569.SZ）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专业的风机塔架生产商，主要

产品包括 1.5MW、1.8MW、2.0MW、2.2MW、2.3MW、2.5MW、3.0MW 及以上等风机塔架、海上风塔柱桩等。天能重工在吉林、云南、湖南、新疆、江苏、内蒙古等地区拥有 12 个生产基地，业务规模居于行业前列。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天能重工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25 亿元和 21.9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 亿元和 2.80 亿元。

3、大金重工（002487.SZ）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国内技术领先的超大重型钢结构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陆上风力发电塔架和海上风力发电塔架及其相关零部件。大金重工地处中国东北，产品覆盖内蒙古中东部、东北、河北东部等地区。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大金重工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25 亿元和 31.8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 亿元和 4.33 亿元。

4、通裕重工（300185.SZ）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为大型铸锻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风电主轴、铸件、风电装备模块化业务等。公司现已形成集大型铸锻坯料制备、铸锻造、热处理、机加工、大型成套设备设计制造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并可为能源电力（含风电、水电、火电、核电）、矿山、石化、海工装备、压力容器、机械、军工、航空航天等行业提供大型铸锻件及核心部件。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通裕重工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88 亿元和 42.8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 亿元和 2.62 亿元。

5、日月股份（603218.SH）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铸造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民营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等，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铸造生产企业之一，以生产“厚大断面球铁铸件”见长，处于铸造行业的龙头地位。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日月股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11 亿元和 34.8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 亿元和 5.71 亿元。

6、海力风电（301155.SZ）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零部件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塔筒、桩基及导管架等,产品涵盖 2MW 至 5MW 等市场主流规格产品以及 6.45MW、8MW 等大功率等级产品。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海力风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29 亿元和 43.7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5 亿元和 9.72 亿元。

(十) 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工艺优势

风机塔架、管桩、导管架等风电装备拥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如:法兰平面度要求、法兰的内倾量要求、焊缝的棱角要求、错边量控制、厚板焊接和防腐要求等),而对于海上风电装备,相关工艺难度会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陆上、海上风电装备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具有专业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承担了多家国内外风机厂商陆上钢塔、柔性塔及海上风电管桩、导管架的样品制作工作。同时,公司牵头起草了国家标准《风力发电机组塔架》(GB/T19072-2010、GB/T19072-20XX),并参与编制行业标准《风力发电塔架法兰锻件》(JB/T11218-2020)。随着风机塔架的升级和结构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现已在风电和海工领域获得 200 余项有效专利,涵盖设计、工艺、制造技术、质量检验、配套新型工装等多个方面。

2、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风机塔架、管桩、导管架等风电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严格的质量控制、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成熟的经营管理,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及企业形象,先后与 VESTAS、西班牙歌美飒集团(GAMESA)、美国通用电气集团(GE WIND)、株式会社日本制钢所(JSW)、金风科技、中国华能集团、中广核集团、大唐集团、中国节能环保集团、三峡集团、中交集团、河北建投集团等中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自主品牌“TSP”、“泰胜”、“蓝岛 BlueIsland”的塔架产品凭借十余年如一日的过硬质量与优质的售后服务,受到了国内外风电整机厂商的认可,在风能装备行业享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3、产能布局优势

近年来,公司根据国家风电政策导向及各地风电场核准、开发情况,积极提前布局生产基地。目前,公司在上海市、江苏省启东市、江苏省东台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等地设立生产基地。由于风电塔架、管桩、导管架等风电设备零部件产品呈现体积大、重量大等特点，一般情况下行业内企业综合成本结构中运输成本占比较高；近年来随着风电行业主流机型大型化趋势愈发明显，陆上运输难以适应该等需求，带来高昂运输成本，亦成为制约海上风电设备零部件生产企业业务发展的瓶颈。而公司在风资源较为丰富的“三北”地区以及海运、出口较为便捷的沿海地区的（如上海、江苏等地）生产基地的布局可以有效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强公司与客户间业务黏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现场技术服务能力及售后维护服务能力。

4、经营规模优势

风电场建设具有前期资本投入较大、安装施工成本较高、运行维护周期较长的特点。而风电塔架、管桩、导管架等风电装备作为风力发电系统的支撑结构，属于大型钢结构产品，其日常运行环境较为恶劣，行业内一般要求该等产品的可靠使用寿命在 20 年以上。同时，该等产品关系风电场建成后运营维护的安全性、稳定性、经济性，引致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十分谨慎。在风电装备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中，经营规模是对工艺创新能力、生产加工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交货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最好的保障，因此规模优势在风电设备零部件的市场竞争中尤为重要。公司作为风电装备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规模优势明显。

5、产品质量优势

风电塔架、管桩、导管架等风电装备作为风力发电系统的支撑结构，其产品质量将直接影响风电场建成后运营维护的安全性、稳定性、经济性，也与下游客户运营效率密切相关。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风电装备供应商时，通常会重点考核供应商质量管理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和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3834-2 焊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EN1090-1&2 欧盟钢结构制作资质认证、日本建筑钢结构制作资质大臣认定、DNV 挪威船级社认证、ABS 美国船级社认证、JIS 日本钢结构制造许可认证、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等认证，并获得大量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认证。

公司作为风电装备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拥有良好的产品质量口碑与质量运行业绩，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进而为公司业务稳步发展提供保障。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业务概况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为陆上、海上风电装备（包括风电塔架、导管架、管桩等）和海洋工程装备的制造和销售。在风电装备领域，公司是我国最早专业生产风电塔架的公司之一，在全国风电塔架制造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也是国际一流的风电塔架供应商之一。公司始终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根本、以客户为基石”的经营理念，立足国内拓展国际市场，已与众多中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风电装备行业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度。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在风电装备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with 核心生产工艺，拥有多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200 余项有效专利，涵盖设计、工艺、制造技术、质量检验、配套新型工装等多个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 2021 年全球新能源企业世界 500 强、2021 上海制造业企业 100 强及 2021 上海新兴产业企业 100 强等。同时，公司牵头起草了国家标准《风力发电机组塔架》（GB/T19072-2010、GB/T19072-20XX）、参与编制行业标准《风力发电塔架法兰锻件》（JB/T11218-2020），并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3834-2 焊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EN1090-1&2 欧盟钢结构制作资质认证、日本建筑钢结构制作资质大臣认定、DNV 挪威船级社认证、ABS 美国船级社认证、JIS 日本钢结构制造许可认证、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等认证，是国内资质优良、技术优势明显的行业引领者。

2、主要产品情况

风电装备又称风电技术装备、风电设备，是指利用风能进行发电的设备，其根据工作环境可分为陆上风电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一套完整的风电装备通常包括风电机组、风电支撑基础以及输电控制系统三大部分。风电机组包括机舱罩、齿轮箱、发电机、叶片、轴承等组件；风电支撑基础包括风电塔架、基础环等（海上风电支撑基础还包括管桩、导管架等零部件）；输电控制系统组件包括输电电缆、控制系统、升压站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自主品牌的风电塔架（包括陆上风电塔架、海上风电塔架）、海

上风电导管架、海上风电管桩、海上升压站平台等，各产品简要情况如下：

大类	产品名称	示例	介绍
陆上风电装备	陆上风电塔架		<p>陆上风电塔架是风电机组和基础环间的连接构件，用以传递上部数百吨重的风电机组重量；也是实现风电机组维护、输变电等功能所需的重要构件。风电塔架内部有爬梯、电缆梯等结构，以供日常运营及维护使用</p>
海上风电装备	海上风电塔架		<p>与陆上风电塔架相似，海上风电塔架是风电机组和管桩或导管架间的连接构件。相较于陆上风电塔架，海上风电塔架还需在抗腐蚀、抗台风、抗海水冲撞等方面具有更可靠的设计，且单段长度长、直径大、重量大</p>
	海上风电导管架		<p>海上风电导管架是海上风电设备的组合式支撑基础，由上部钢制桁架与下部多桩组配而成，上端与风电塔筒相连、下端嵌入海床地基中，起到连接和支撑作用，适用于复杂地质地貌的海洋环境</p>
	海上风电管桩		<p>海上风电管桩是海上风电设备的支撑基础，其上端与风电塔架连接，下端深入数十米深的海床地基中，用以支撑和固定海上的风电塔筒以及风电机组，其对海底地质和水文环境的要求较高</p>

大类	产品名称	示例	介绍
	海上升压站平台		<p>海上升压站是海上风电场的电能汇集中心，所有的风力发电机发出的电能可在升压站汇集后，通过海底电缆输送到陆上电网。公司海上升压站平台产品通常在陆地上完成整体建造，再由工程船运到海上进行一体化安装。</p>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原材料采购基本与销售合同相对应。公司通常在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基于合同约定，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情况，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锁定主要原材料价格，尽可能降低钢板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盈利造成的影响。同时，公司也会根据资金情况及客户预付款项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时间。

公司将采购原辅材料的申请、报价、验货、交付等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分管部门经理和个人，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原辅材料采购成本控制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根据供应商企业资质、经营规模、质量保证能力、响应速率和样品检验等资料评审确定《合格供方名录》。钢板的最终供应商多为央企、国企、大型民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以确保获得质量可靠、价格适中的原材料；对于其他辅材，公司优先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选取多家供应商比较，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询价采购。若需要新增供应商，公司按《供应商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评审，合格后，经批准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后可实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原辅材料供应持续稳定。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所获得的订单安排采购，再根据采购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公司的市场营销部根据已签订合同的产品品种、图纸方案及交货期，

提前通知生产部，进行技术准备、图纸转化，并及时安排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下设切割组、卷制组、焊接组、拼装组等若干专业小组，根据订单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分工协作，钢板进入车间后，经过切割、卷圆、焊接、喷砂、油漆、包装等工序后成为产成品，最后运输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

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质检人员和客户派出的驻厂监理对整个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检验及监督管理；客户或者第三方评估机构派出的驻厂监理主要对于关键部分如原材料、焊接、法兰平面、防腐、内件等进行检查确认，对产品出车间后进行总检，只有检验合格的产品才可以对外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但在订单量大、交期短的情况下，公司也会采用产品主体外协加工方式补充产能，以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公司会通过委派生产监督员现场监造、组织多方质量验收、加工商定期考核等方式对主要外协环节进行质量管控。

风电装备制造基本不受气候等外部因素影响，但由于风机塔架产品外形尺寸比较大，运输比较困难，属于超高超长超宽运输物品，产品生产地如接近风力发电场，则运输费用低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因此，风机塔架产品存在运输半径问题。公司根据国内风力发电场布局位置，在上海市、江苏省启东市、江苏省东台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等地设立生产基地，以提高生产效率与存货周转效率，降低生产及仓储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订单一般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取得。

通过长期生产经营，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并对客户业务动态进行持续跟踪，及时获取客户投资计划及项目储量，与客户协同开发、探讨风电场项目建设安排，提供必要的技术及服务支持。

招投标模式下，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信息，并通过采招平台参与项目投标，商务和技术部门估算产品成本，确定投标报价，制作生产标书和商业标书，进行投标。公司中标后，按照合同签订流程，由商务部主导完成后续工作，通过管理系统将生产订单转发给生产计划管理部，后者取得相关技术图纸等资料后，由其进行生产计划的安排并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和客户实际需求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根据合同条款及信用政策与客户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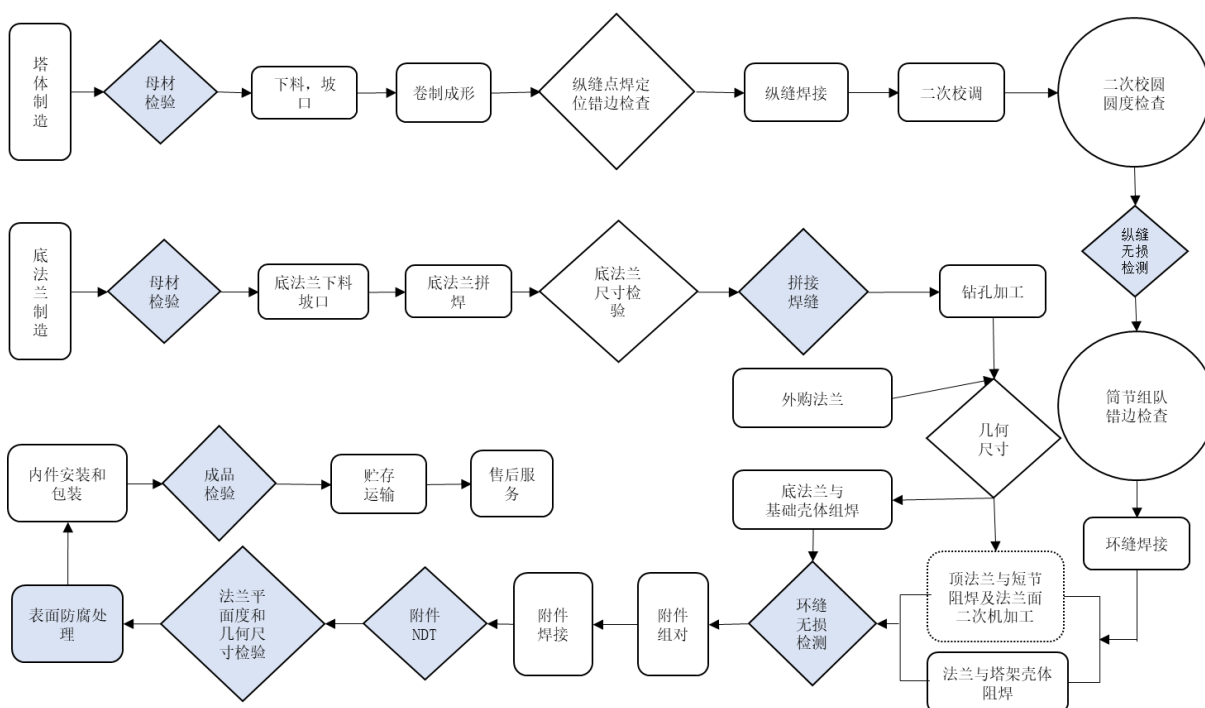
商务谈判方式下，主要通过协商议价或竞争性谈判等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签订销售合同，其余具体流程与招投标订单无显著差异。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由所处风电装备行业的行业特征、产品特点、市场竞争状况、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共同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研发创新模式

公司通过建立鼓励科研创新的奖励机制及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升内部人员的技术能力，为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不断努力攻克核心技术和关键难题，使企业创新能力得到大幅提高，提升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三)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四)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大类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陆上风电装备	产能	230,833.33	290,000.00	270,000.00	250,000.00
	产量	121,474.50	247,627.32	194,493.97	132,566.16
	销量	73,208.43	257,657.65	182,621.06	130,604.72
	产能利用率	52.62%	85.39%	72.03%	53.03%
	产销率	60.27%	104.05%	93.90%	98.52%
海上风电装备/海洋工程类装备	产能	15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产量	118,772.96	104,623.63	68,604.20	37,162.66
	销量	120,618.68	100,086.50	66,156.31	33,065.76
	产能利用率	79.18%	80.48%	52.77%	28.59%
	产销率	101.55%	95.66%	96.43%	88.98%

注1：上表产量与销量不包含整体外协加工部分对应的产量与销量。

注2：海洋工程类装备业务与海上风电装备业务共用部分产线，故产能需合并计算。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建设新生产基地、新增或更新机器设备等方式逐步提升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陆上风电装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3.03%、72.03%、85.39%和52.62%。2018年，受到国家政策影响，风电市场需求下降较为明显，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2019年-2020年，我国风电行业面临上网电价将下调的政策压力，风电场开发进程加快且相对集中在调价时点前，带动了对风电零部件设备的整体需求，公司产能利用率快速提升；2021年1-9月，陆上风电“抢装潮”结束，公司陆上风电装备产能利用率回落。报告期内，公司海上风电装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28.59%、52.77%、80.48%和79.18%，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海上风电发展，市场需求显著增加。

（五）主要原材料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钢板。报告期各期，公司钢板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报告期	钢板采购数量	钢板采购金额	钢板采购单价
2021年1-9月	308,112.91	159,028.50	5,161.37

报告期	钢板采购数量	钢板采购金额	钢板采购单价
2020 年度	278,152.75	114,638.73	4,121.43
2019 年度	236,026.83	96,235.68	4,077.32
2018 年度	191,366.89	87,699.69	4,582.8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钢板采购平均价格分别为 4,582.80 元/吨、4,077.32 元/吨、4,121.43 元/吨和 5,161.37 元/吨；同期，国际钢铁价格指数(扁平材)平均值分别为 192.26、168.92、162.87 和 327.34，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受国际钢铁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发行人钢板采购平均单价上涨明显。

其中，发行人 2020 年钢板采购单价较 2019 年略有上升，与当期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以海上风电装备产品为代表的中高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而上述中高端产品所使用的钢材牌号的采购单价高于风电装备产品通常使用的钢材牌号所致。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元、元/度

报告期	电力采购数量	电力采购金额	电力采购单价
2021 年 1-9 月	1,857.22	1,294.14	0.70
2020 年度	2,126.68	1,387.62	0.65
2019 年度	1,811.45	1,303.12	0.72
2018 年度	1,457.39	1,139.25	0.78

报告期内，燃料及能源动力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公司生产基地所在地区电力价格相对平稳，供应较为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积极调整生产排期规划，增加低谷时段电力使用，导致电力采购单位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六) 主要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至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泰胜风能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压力容器)	TS2210D85-2023	从事 A2 级、第三类压力容器、固定式压力容器的制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8.3
2	东台泰胜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容器)	TS2232487-2023	从事以下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D)的压力容器的制造。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9.8
3	泰胜蓝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2321706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2.9
4	泰胜蓝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220116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3.9.17
5	泰胜风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996501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金山海关	长期
6	泰胜风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733665	对外贸易经营	/	/
7	泰胜蓝岛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496039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启东海关	长期
8	泰胜蓝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376906	对外贸易经营	/	/
9	东台泰胜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996033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盐城海关驻东台办事处	长期
10	东台泰胜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778808	对外贸易经营	/	/
11	泰胜风能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70327821X9001X	排污许可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8.20
12	泰胜蓝岛	排污许可证	913206816933622658001U	排污许可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5.12.12
13	东台泰胜	排污许可证	91320981660805306M001Q	排污许可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3.5.28
14	朔州泰胜	排污许可证	91140600MA0KDMYK6T001Q	排污许可	朔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7.6
15	新疆泰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652201572505020Q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	/	2025.5.13
16	包头泰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50291692856300X001W	固定污染源排污	/	2025.7.20
17	木垒风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652328MA77534U21002X	固定污染源排污	/	2026.8.31
18	泰胜风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金-19-08601240	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	2024.12.17
19	泰胜风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金-19-08602241	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	2024.12.17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或许可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至
				施排水	局	
20	泰胜蓝岛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6810071183	热食类食品制售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2023.7.30

（七）主要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55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6 项，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和使用该等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

（八）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的使用情况

1、自有土地及物业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已经取得 21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泰胜风能	沪(2021)金字不动产权第017058号	金山区卫清东路1988号2幢、5幢、6幢、7幢	17,401.52	2021.10.18	无
2	泰胜风能	沪房地金字(2009)第012765号	金山区卫清东路2001号	24,138.18	2009.08.14.	无
3	泰胜风能	沪房地金字(2012)第003718号	金山区杭州湾大道88号2001室、223号地下1层车位355室	82.72	2012.04.26.	无
4	泰胜风能	沪房地金字(2012)第003711号	金山区杭州湾大道88号2002室、隆安东路223号地下1层车位356室	391.52	2012.04.26.	无
5	泰胜风能	沪房地金字(2012)第003698号	金山区杭州湾大道88号2003室、隆安东路223号地下1层车位357室	113.77	2012.04.26.	无
6	泰胜风能	沪房地金字(2012)第003695号	金山区杭州湾大道88号2005室、隆安东路223号地下1层车位358室	113.10	2012.04.26.	无
7	泰胜风能	沪房地金字(2012)第003717号	金山区杭州湾大道88号2006室、隆安东路223号地下1层车位359室	113.77	2012.04.26.	无
8	泰胜风能	沪房地金字(2012)第003696号	金山区杭州湾大道88号2007室、隆安东路223号地下1层车位360室	391.52	2012.04.26.	无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他项 权利
9	泰胜 风能	沪房地金字(2012) 第003693号	金山区杭州湾大道88号2008 室、隆安东路223号地下1 层车位361室	82.72	2012.04.26.	无
10	泰胜 蓝岛	启东房权证字第 00191935号	启东市寅阳镇侯字村	38,162.35	2014.12.04.	无
11	包头 泰胜	包房权证开字第 195011412528号	高新区滨河新区秋实路26号	10,684.30	2014.10.14.	无
12	包头 泰胜	包房权证开字第 195011412529号	高新区滨河新区秋实路26号	1,577.84	2014.10.14.	无
13	包头 泰胜	包房权证开字第 195011412530号	高新区滨河新区秋实路26号	1,452.30	2014.10.14.	无
14	包头 泰胜	包房权证开字第 195011412531号	高新区滨河新区秋实路26号	2,859.30	2014.10.14.	无
15	东台 泰胜	苏(2018)东台市不 动产权第1409386号	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2号	33,909.62	2018.06.28.	无
16	呼伦 贝尔 泰胜	呼伦贝尔房权证海 拉尔区字第 10082392号	建设办呼伦贝尔经济开发 区和谐路21号	18,752.86	2014.06.30.	无
17	呼伦 贝尔 泰胜	呼伦贝尔房权证海 拉尔区字第 10082393号	建设办呼伦贝尔经济开发 区和谐路21号	1,500.63	2014.06.30.	无
18	呼伦 贝尔 泰胜	呼伦贝尔房权证海 拉尔区字第 10082394号	建设办呼伦贝尔经济开发 区和谐路21号	4,163.24	2014.06.30.	无
19	呼伦 贝尔 泰胜	呼伦贝尔房权证海 拉尔区字第 10082395号	建设办呼伦贝尔经济开发 区和谐路21号	4,036.29	2014.06.30.	无
20	新疆 泰胜	新(2020)哈密市伊 州区不动产权第 0045540号	哈密市伊州区潮州路83号新 疆哈密泰胜风能塔架基地辅 助车间,生产车间,宿舍楼	20,888.54	2020.01.08	无
21	木垒 风能	新(2021)木垒哈萨 克自治县不动产权 第0001621号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	6,540.85	2021.7.28	无
合计				187,356.94	/	/

经查询上述不动产权登记档案，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情形。

(2)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全部 房屋面积 比例	用途	土地使用证编号	办证手续
(一) 已办理全部建设工程手续，待取得产权证								
1	泰胜蓝岛	寅阳镇侯字村	塔筒转运车间	6,795.45	2.20%	生产经营	启国用(2015)第0249号、 启国用(2011)第0112号	已办理国有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未办理土地合宗
(二) 已办理部分建设工程手续								
2	泰胜风能	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号	喷砂房	1,043.00	0.34%	工业	沪房地金字(2009)第014056 号	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泰胜风能		配件仓库	894.00	0.29%	工业		
4	泰胜风能		配电房	143.60	0.05%	工业		
5	泰胜风能		门卫房	30.00	0.01%	工业		
6	泰胜风能		厕所	34.00	0.01%	工业		
7	泰胜风能		水泵	23.00	0.01%	工业		
8	泰胜蓝岛		寅阳镇侯字村	综合楼、食堂	4,715.00	1.53%		
9	泰胜蓝岛	寅阳镇侯字村	A2、A4宿舍楼	7,483.14	2.43%	员工宿舍	启国用(2015)第0247号	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	泰胜蓝岛	寅阳镇侯字村	涂装房(喷砂房、 结构后处理车间、 手动自动喷砂房)	15,441.00	5.01%	生产经营	启国用(2015)第0250号、 苏(2019)启东市不动产第 0030952号、 启国用(2015)第0249号	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全部 房屋面积 比例	用途	土地使用证编号	办证手续
11	泰胜蓝岛	寅阳镇侯字村	涂装线车间、管加工车间机电车库、6F 车间 7F 车间预处理车间 仓库、油漆库	34,616.00	11.23%	生产经营	启国用(2015)第 0249 号、 启国用(2011)第 0112 号	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合计				64,422.74	20.90%	/	/	/
(三) 无建设手续								
12	泰胜风能	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新食堂	2,016.00	0.65%	食堂	无	超出土地规划红线, 无建设 手续
13	泰胜风能	金山区卫清东路 2001 号	内件安装房	791.50	0.26%	工业	沪房地金字(2009)第 012765 号	无建设手续
14	泰胜风能		油漆仓库	504.00	0.16%	工业		
15	泰胜风能		新仓库	420.00	0.14%	工业		
16	泰胜风能		废油漆桶处理房	150.00	0.05%	工业		
17	泰胜风能		厕所	30.00	0.01%	工业		
18	泰胜蓝岛	寅阳镇侯字村	管加工车间扩建 (中跨)	3,456.00	1.12%	生产经营	启国用(2015)第 0248 号、启 国用(2015)第 0249 号、启国 用(2011)第 0112 号	无建设手续, 正在补办
19	泰胜蓝岛		管加工车间扩建 (西跨)	3,456.00	1.12%	生产经营		
20	泰胜蓝岛		机电仓库扩建 (东跨)	2,800.00	0.91%	生产经营		
21	泰胜蓝岛	寅阳镇侯字村	油漆仓库	270.00	0.09%	生产临时 配套用房	苏(2019)启东市不动产第 0030952 号、启国用(2015) 第 0249 号	无建设手续
22	泰胜蓝岛	寅阳镇侯字村	生产部楼	1,190.00	0.39%	临时办公 用房	启国用(2011)第 0112 号	无建设手续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全部 房屋面积 比例	用途	土地使用证编号	办证手续
23	泰胜蓝岛	寅阳镇侯字村	废油库	55.00	0.02%	临时辅助用房	启国用(2011)第0112号	无建设手续
24	泰胜蓝岛	寅阳镇侯字村	蓝岛仓库	1,350.00	0.44%	生产经营	启国用(2011)第0112号	无建设手续
25	泰胜蓝岛	寅阳镇侯字村	专家楼(别墅)	1,350.00	0.44%	专家休息区	无	无建设手续
26	泰胜蓝岛	寅阳镇侯字村	边检楼	320.00	0.10%	供边检人员临时休息	无	无建设手续
27	泰胜蓝岛	寅阳镇侯字村	门卫室	78.00	0.03%	打卡间	无	无建设手续
28	泰胜蓝岛	寅阳镇侯字村	现场办公室	204.00	0.07%	临时办公用房	启国用(2014)第0063	无建设手续
29	泰胜蓝岛	寅阳镇侯字村	厕所(东西侧2间)	324.00	0.11%	厂区生活配套用房	启国用(2014)第0063	无建设手续
30	泰胜蓝岛	寅阳镇侯字村	培训楼	620.00	0.20%	培训辅助用房	启国用(2011)第0112号	无建设手续
31	泰胜蓝岛	寅阳镇侯字村	培训楼旁办公室	120.00	0.04%	临时办公用房	启国用(2011)第0112号	无建设手续
32	泰胜蓝岛	寅阳镇侯字村	现场钢结构办公室	438.00	0.14%	临时办公用房	启国用(2014)第0063	无建设手续
33	泰胜蓝岛	寅阳镇侯字村	固废仓库	400.00	0.13%	生产临时配套用房	启国用(2011)第0112号	无建设手续
34	泰胜蓝岛	寅阳镇侯字村	钢结构空压机房	380.00	0.12%	生产临时配套用房	启国用(2015)第0249号 启国用(2011)第0112号	无建设手续
35	东台泰胜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6路2号	涂装房	1,656.00	0.54%	辅助用房	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证第1409386号	无建设手续
36	东台泰胜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6路2号	油漆房	1,143.00	0.37%	生产经营	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证第1409386号	无建设手续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全部 房屋面积 比例	用途	土地使用证编号	办证手续
37	东台泰胜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6路2号	内件库	1,143.00	0.37%	生产经营	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证第1409386号	无建设手续
38	东台泰胜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6路2号	新内件仓库	1,004.00	0.33%	生产经营	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证第1409386号	无建设手续
39	东台泰胜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6路2号	二车间东内件库	916.00	0.30%	生产经营	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证第1409386号	无建设手续
40	东台泰胜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6路2号	二期喷砂车间	480.00	0.16%	生产经营	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证第1409386号	无建设手续
41	东台泰胜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6路2号	南办公室	176.85	0.06%	办公用房	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证第1409386号	无建设手续
42	东台泰胜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6路2号	配电房	171.88	0.06%	生产经营	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证第1409386号	无建设手续
43	东台泰胜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6路2号	压力容器车间办公室	150.24	0.05%	办公用房	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证第1409386号	无建设手续
44	东台泰胜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6路2号	射线探伤室	93.60	0.03%	生产经营	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证第1409386号	无建设手续
45	东台泰胜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6路2号	厕所	57.70	0.02%	厂区生活配套用房	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证第1409386号	无建设手续
46	东台泰胜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6路2号	南办公室	49.05	0.02%	办公用房	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证第1409386号	无建设手续
47	东台泰胜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6路2号	北保安室	40.00	0.01%	厂区生活配套用房	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证第1409386号	无建设手续
48	东台泰胜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6路2号	南传达室	23.68	0.01%	厂区生活配套用房	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证第1409386号	无建设手续
49	东台泰胜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6路2号	二期保安室	20.00	0.01%	厂区生活配套用房	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证第1409386号	无建设手续
50	东台泰胜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6路2号	南边厕所	43.71	0.01%	厂区生活配套用房	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证第1409386号	无建设手续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全部 房屋面积 比例	用途	土地使用证编号	办证手续
51	东台泰胜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6路2号	车间主任办公室	22.90	0.01%	办公用房	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证第1409386号	无建设手续
52	包头泰胜	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	门卫房	46.62	0.02%	门卫室	包高新国用(2010)第040号	无建设手续
53	包头泰胜	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	彩板房	229.10	0.07%	厨房、厕所	包高新国用(2010)第040号	无建设手续
54	包头泰胜	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	油漆房改造	115.29	0.04%	油漆库房	包高新国用(2010)第040号	无建设手续
55	包头泰胜	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	气体房改造	20.88	0.01%	存放丙烷	包高新国用(2010)第040号	无建设手续
56	包头泰胜	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	喷砂除尘房	36.00	0.01%	法兰抛丸房东侧加宽	包高新国用(2010)第040号	无建设手续
57	包头泰胜	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	喷砂环保房	92.40	0.03%	喷砂房前方新加长	包高新国用(2010)第040号	无建设手续
58	包头泰胜	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	彩钢房	1.71	0.00%	气瓶房	包高新国用(2010)第040号	无建设手续
59	包头泰胜	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	彩板房	30.82	0.01%	更衣室	包高新国用(2010)第040号	无建设手续
60	新疆泰胜	哈密市工业园新兴经济产业园区	二分厂厂房	3,992.11	1.30%	黑塔车间	哈密市国用(2014)第0380号	无建设手续
61	新疆泰胜	哈密市工业园新兴经济产业园区	二分厂门卫房	45.00	0.01%	警卫室	哈密市国用(2014)第0380号	无建设手续
62	新疆泰胜	哈密市工业园新兴经济产业园区	二分厂综合楼	1,261.98	0.41%	办公及住宿	哈密市国用(2014)第0380号	无建设手续
63	新疆泰胜	哈密市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二期二车间	4,256.74	1.38%	黑塔车间	哈密市国用(2012)第0139号	无建设手续
64	新疆泰胜	哈密市工业园区	二期改扩建三车	6,100.28	1.98%	黑塔车间	哈密市国用(2012)第0139号	无建设手续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全部 房屋面积 比例	用途	土地使用证编号	办证手续
		广东工业加工区	间					
65	新疆泰胜	哈密市工业园区 广东工业加工区	探伤室	128.00	0.04%	压力容器	哈密市国用(2012)第0139号	无建设手续
66	木垒风能	木垒县民生工业 园区	喷砂油漆房	2,100.00	0.68%	打砂喷漆	新(2021)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不动产权第0001621号	无建设手续
67	木垒风能	木垒县民生工业 园区	临时食堂	210.00	0.07%	食堂	新(2021)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不动产权第0001621号	无建设手续
68	呼伦贝尔泰胜	呼伦贝尔经开区 和谐路21号	门卫室	45.00	0.01%	门卫用房	呼经国用(2012)第000012号	无建设手续
69	呼伦贝尔泰胜	呼伦贝尔经济开 发区起步区	标准化厂房	3,060.00	0.99%	对外出租	呼经国用(2012)第000012号	购地取得, 无建设手续
合计				49,686.04	16.12%	/	/	/
无证房产面积总计				120,904.23	39.22%	/	/	/

上表中位于启东市寅阳镇侯字村的第 1 项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且不存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表中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的第 2 至 7 项房产，位于启东市寅阳镇侯字村的第 8、9、11 项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正在办理后续建设手续；上述位于启东市寅阳镇侯字村的第 10 项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故尚未办理房产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0.90%，该等房屋尚未组织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应子公司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上表中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2001 号的第 13 至 17 项房产，位于启东市寅阳镇侯字村的第 18 至 24 项、第 28 至 34 项房产，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2 号的第 35 至 51 项房产，位于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的第 52 至 59 项房产，位于哈密市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哈密市工业园区新兴经济产业园区的第 60 至 65 项房产，位于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的第 66、67 项房产，位于呼伦贝尔经济开发区和谐路 21 号的第 68、69 项房产，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建设手续，故尚未办理房产证书；上表中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的第 12 项房产，及位于启东市寅阳镇侯字村的第 25 至 27 项房产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在非自有土地上的房产，故无法办理房产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6.12%，该等房屋尚未取得任何建设规划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该等房屋存在被主管机关限期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及相应子公司存在被主管机关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就泰胜蓝岛正在使用的房产相关事宜，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房产合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泰胜蓝岛各项工程建设的规划、施工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泰胜蓝岛依法享有全部房产的所有权，且在日常经营使用房地产方面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管委会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泰胜蓝岛正常拥有并使用位于寅阳镇侯字村的房屋，该单位不会就泰胜蓝岛拥有、使用该等房屋对泰胜蓝岛作出处罚，该等房屋亦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就新疆泰胜正在使用的房产相关事宜，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证明》，新疆泰胜位于哈密市伊州区工业园广东工业区和新兴经济产业园区的房屋建设及使用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规划管理及建筑业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新疆泰胜可以正常使用该等房屋，该单位不会就新疆泰胜拥有、使用该等房屋对新疆泰胜作出处罚，该等房屋亦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就东台泰胜正在使用的房产相关事宜，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东台泰胜不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证明》，东台泰胜正常拥有并使用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2 号的房屋，该单位不会就东台泰胜拥有、使用该等房屋对东台泰胜作出处罚，该等房屋亦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就包头泰胜正在使用的房产相关事宜，包头稀土高新区国土资源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房产合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包头泰胜各项工程建设的规划、施工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包头泰胜依法享有全部房产的所有权，且在日常经营使用房地产方面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木垒风能正在使用的房产相关事宜，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木垒泰胜入驻以来能够依法开展生产经营和建设活动，现有厂区建筑符合木垒风能规划，木垒风能可以正常使用现有房屋开展生产经营性活动，该单位不会对木垒风能现有房屋进行拆除。

公司及呼伦贝尔泰胜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未取得专项合规证明的房产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2.57%，占比较小；该等房屋均为辅助性用房，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资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无证房产相关事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团队（以下简称“承诺人”）已出具《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团队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尽快办理无证房产涉及的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报批报建手续并取得房产

权属证书。在其持有泰胜风能股份期间，若因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房屋或对公司、相关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将协助公司或相关子公司寻找替代房屋，并承担因前述情况导致的经济处罚、搬迁费用及停工损失等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无证房产而遭受任何损失。若其违反前述承诺内容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承诺人同意泰胜风能按照该等事项对其或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相应扣除承诺人应当从公司获取的薪酬、奖励、现金分红等。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就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无证房产相关事宜，凯得投控已出具《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尽快办理无证房产涉及的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报批报建手续并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若因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再持有泰胜风能股权而致使实际控制人团队承诺函失效，凯得投控承诺自实际控制人团队承诺函失效之日起，如因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房屋或对公司、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凯得投控将协助公司或其子公司寻找替代房屋，并承担因前述情况导致的经济处罚、搬迁费用及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无证房产而遭受任何损失。若凯得投控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内容，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和规则，对凯得投控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的，凯得投控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凯得投控同意泰胜风能按照上述承诺内容，根据泰胜风能及其子公司因凯得投控违反或不履行承诺义务而遭受的损失，相应扣除凯得投控应当从泰胜风能获取的现金分红。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未因上述无证房产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建设手续及产权证书办理，除公司及呼伦贝尔泰胜以外的无证房产所在地的房屋建设主管机关已出具上述相关合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团队及凯得投控作出了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无证房产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在境内实际占有 17 宗土地，

其中 15 宗土地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抵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1	泰胜风能	沪(2021)金字不动产权第017058号	金山区卫清东路1988号	34,591.00	工业	出让	无
2	泰胜风能	沪房地金字(2009)第012765号	金山区卫清东路2001号	83,237.00	工业	出让	无
3	泰胜蓝岛	启国用2011第0112号	寅阳镇侯字村	250,141.00	工业	出让	无
4	泰胜蓝岛	启国用2014第0063号	寅阳镇侯字村	37,062.00	工业	出让	无
5	泰胜蓝岛	启国用2015第0248号	寅阳镇侯字村	9,975.00	工业	出让	无
6	泰胜蓝岛	启国用2015第0247号	寅阳镇侯字村	2,682.00	工业	出让	无
7	泰胜蓝岛	启国用2015第0250号	寅阳镇侯字村	8,712.00	工业	出让	无
8	泰胜蓝岛	启国用2015第0249号	寅阳镇侯字村	23,205.00	工业	出让	无
9	泰胜蓝岛	苏(2019)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30952号	寅阳镇侯字村外侧	1,021.00	工业	出让	无
10	包头泰胜	包高新国用(2010)第040号	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	105,591.36	工业	出让	无
11	东台泰胜	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9386号	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2号	133,441.47	工业	出让	无
12	呼伦贝尔泰胜	呼经国用(2012)第000012号	呼伦贝尔经济开发区起步区	99,034.00	工业	出让	无
13	新疆泰胜	哈密市国用(2012)第0139号	哈密市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100,208.75	工业	出让	无
14	新疆泰胜	哈密市国用(2014)第0380号	哈密市工业园区新兴经济产业园区	43,460.22	工业	出让	无
15	木垒风能	新(2021)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621号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	43,355.16	工业	出让	无
合计				975,716.96	/	/	/

经查询上述不动产权登记档案，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情形。

除上表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 15 宗土地外，公司的子公司吐鲁番泰胜与阿勒泰泰胜分别拥有以下 2 宗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地址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土地出让合同签订日期	出让年期
1	阿勒泰泰胜	吉木乃县托普铁热克乡行政区域	出让	66,667.00	工业	2015.11.2	50年
2	吐鲁番泰胜	火洲路南侧、红柳路东侧、古洲路北侧	出让	51,184.30	工业	2016.4.14	50年
合计				117,851.30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阿勒泰泰胜及吐鲁番泰胜已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由于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要求房地合一办理不动产权证，阿勒泰泰胜及吐鲁番泰胜尚未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阿勒泰泰胜与吉木乃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5-22），阿勒泰泰胜在该宗地建设项目应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之前开工，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竣工；阿勒泰泰胜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及未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阿勒泰泰胜在该宗地上的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建设中，尚未竣工。因此，阿勒泰泰胜存在被吉木乃县国土资源局要求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就上述阿勒泰泰胜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吉木乃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阿勒泰泰胜“风机重型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5 年已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不涉及违法行为。

根据吐鲁番泰胜与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高区国土合同 2016-23 号），吐鲁番泰胜在该宗地建设项目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开工，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之前竣工；吐鲁番泰胜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吐鲁番泰胜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及未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吐鲁番泰胜尚未开工建设。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属于闲置土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因此，吐鲁番泰胜存在被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土资源局要求支付违约金、缴纳土地闲置费，及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法律风险。

就上述吐鲁番泰胜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吐鲁番泰胜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暂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法以及其他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上述公司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及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团队已出具《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公司的相应子公司尽快办理无证土地的权属证书，若因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土地、收取土地闲置费用或违约金，或对公司相关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协助公司或相关子公司寻找替代土地，并承担因前述情况导致的经济处罚、搬迁费用及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无证土地而遭受任何损失。

就上述公司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及风险，凯得投控已出具《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督促公司的相应子公司尽快办理无证土地的权属证书，若因实际控制人团队不再持有泰胜风能股权而致使实际控制人团队承诺函失效，凯得投控承诺自实际控制人团队承诺函失效之日起，如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土地、收取土地闲置费用，或对公司、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凯得投控将协助公司或其子公司寻找替代土地，并承担因前述情况导致的经济处罚、搬迁费用及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无证土地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相关子公司未因上述土地使用权瑕疵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拥有该两宗无证土地的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该等无证土地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为 850.82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0.31%，该等无证土地的账面净值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的相关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建设手续及产权证书办理，上述土地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机关已出具合规情况说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及凯得投控作出了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土地使用权瑕疵事宜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房屋共15处：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土地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1	周玲	泰胜风能	上海市金山区龙轩路789弄32号1203室	47.85	沪房地金字(2014)第014269号	2021.4.1-2022.3.31	居住
2	陆宝英	泰胜风能	上海市金山区金天地花园46号302室	101.99	沪房地金字(2008)第004503号	2021.5.23-2022.5.22	居住
3	季小锋	泰胜风能	上海市金山区宝华海湾城29号503室	87.38	沪房地金字(2012)第000589号	2021.3.22-2022.3.22	居住
4	宋英凯、赵磊	泰胜风能	上海市金山区海汇街111弄3号803室	90.08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011981号	2021.10.1-2022.9.30	未约定
5	大庆凯明大丰机械 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大庆泰胜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 开发区新发街28-4 号	39,094.92 (厂房)、 711.69(办 公场所)	庆房权证开发区 字第NA541357、 NA541358号	2021.4.28- 2024.4.27	生产、办 公
6	丁慧	东台泰胜	枫叶路3号万水清华 8幢1-1001室	143.60	苏(2018)东台 市不动产权第 1400314号	2021.7.26- 2022.7.26	居住
7	尹翠珍	北京泰胜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 外大街26号楼10层 1006	126.55	X京房权证朝字 第1024536号	2022.1.1.-20 22.12.31	办公
8	上海天啸 物流有限 公司	泰胜风能 技术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华申路198号1幢1 层F-03室	20.00	沪房地市字 (2001)第 (003504)号	2021.3.8- 2022.3.7	办公
9	奚杨	嵩县泰胜	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金 城路财政局家属院1 号楼1单元102号	181.87	豫(2018)嵩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08号	2021.10.1- 2022.9.30	居住
10	唐山龙海 工业用呢 有限公司	唐山泰胜	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 镇迎宾路55号大车 间北侧	600.00	冀(2019)曹妃 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0386号	2021.6.1- 2022.5.31	办公
11	徐静	唐山泰胜	唐山市路北区天源里 天源骏景2-3商业2 层2室	197.70	唐山房权证路北 (里)字第 305069470号	2021.5.6- 2022.5.5	办公
12	木垒净美 园物业有 限公司	木垒风能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 企业总部基地院内 12号楼502、504、 506、508、510室的 住宅	205.00	无	2021.5.14- 2022.5.13	居住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土地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13	木垒净美园物业有限公司	木垒风能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企业总部基地院9号楼一单元501、502和三单元403	151.00	无	2021.7.11-2022.7.10	居住
14	木垒净美园物业有限公司	木垒风能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企业总部基地院9号楼一单元503	51.00	无	2021.9.2-2022.9.1	居住
15	苑丽	泰胜风能(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碧桂园璟公馆3-1-1727	56.77	无	2021.10.1-2022.9.30	办公

就上表中的第12至14项租赁房产，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委托书》，委托木垒净美园物业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1日起管理和出租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的公租房。

上表中第15项的租赁房产，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出租人尚未提供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根据我国关于城镇房屋租赁管理的法律法规，我国对城镇房屋租赁实行备案登记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及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基于此，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3、租赁土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承租土地共7处，其中目前正在履行中的土地租赁合同共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号	租赁期限
1	上海金实华防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泰胜风能	山阳镇卫清东路2229号	5,600.00	沪房地金字(2006)第012247号	2018.4.9-2023.4.8
2	大庆凯明大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大庆泰胜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开发区新发街28-4号	37,872.00	大庆国用(2012)第070009318号	2021.4.28-2024.4.27
3	苏州腾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泰胜风能	浮桥陆浜村太仓港五期码头预留用地	15,000.00	未提供	2021.12.16-2022.9.30
4	苏州腾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泰胜风能	浮桥陆浜村太仓港五期码头预留用地	15,000.00	未提供	2022.2.16-2022.9.3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号	租赁期限
5	包头市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泰胜	210国道以西原农垦养殖公司院内土地	35,426.67	未提供	2022.2.12-2022.8.11
合计				108,898.67	/	/

上表中第 3、4 项的租赁土地，根据太仓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腾贵仓储有限公司签署的《堆存合同》，及苏州腾贵仓储有限公司与苏州腾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装卸堆存合同》，上述租赁土地由苏州腾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合法使用。

上表中第 5 项的租赁土地，根据包头泰胜与包头市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临时用地租赁合同》，上述租赁土地由包头市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上表中第 3、4、5 项土地的权属证书，土地权利人未对发行人或包头泰胜使用转租土地提出异议。该等租赁土地的主要用途为堆放风电塔筒，若发行人或包头泰胜无法继续使用该宗租赁土地，可寻求替代性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表中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土地租赁合同外，公司及子公司另存在 2 宗租赁土地合同到期后继续使用的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1	山阳镇人民政府	泰胜风能	发行人公司北侧	21,733.33	食堂
2	江苏汇利镀锌钢管有限公司	东台泰胜	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16 号厂区内	2,000.00	堆放风电塔筒
合计				23,733.33	/

该 2 宗租赁土地不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面积占公司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17.89%；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土地可以寻找替代性土地，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

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8,865.62	23,610.95	581.26	44,673.42	64.87%
机器设备	46,017.70	28,354.21	923.75	16,739.74	36.38%
运输工具	1,585.48	1,162.50	-	422.98	26.68%
电子设备	1,101.38	889.03	0.49	211.86	19.24%
其他设备	2,552.64	1,924.57	6.59	621.48	24.35%
合计	120,122.82	55,941.26	1,512.09	62,669.47	52.17%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为陆上、海上风电装备（包括风电塔架、导管架、管桩等）和海洋工程装备的制造和销售。公司将密切研究国际风电市场动态，追求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战略，整合产业链并进行针对性项目投资，不断提升以技术、质量为核心竞争力以及品牌、渠道、规模、人才为要素的综合竞争优势。同时，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最优塔架生产技术平台，不断提高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风能装备供应商。

1、产品定位

公司将立足陆上、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开发研制漂浮式深海大容量海上风电装备等大型化、新型风电装备；以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为基础，向同质化技术基础上的差异化产品延伸。

2、市场定位

公司持续践行“双海”战略：立足国内风电市场，开拓美洲、澳洲、非洲、东南亚及其它国际市场；以陆上风电市场为依托，积极开发海上风电市场。

3、产业布局

公司将根据国内风资源分布及风电市场发展趋势，积极进行市场布局，以上海金山总部及泰胜青岛为出口中心，紧邻国内主要陆上风电市场建设生产基地，在挖掘现有国

内布局产能的前提下，做好中部、西部、南部市场的布局，并考虑新增投资建设海上风电重型装备制造基地。

同时，公司将抓住机遇，适时进行风电产业链延伸，扩展相关联行业经营空间。

（二）发展目标和计划

1、经营计划

公司将保持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竭力推动整体业务进入上升通道。一方面，公司需要继续深化“双海”战略，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及海上风电市场，打开新兴且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抓住国内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推动国内业务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

首先，公司会继续将泰胜蓝岛经营管理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在控制好风险的基础上，开发头部产品、占据优势市场、继续挖掘产能；其二，为应对海上风电抢装潮，公司将整合各方资源，协同产生合力，打造强有力的市场运营保障能力，从而充分挖掘产能；其三，公司将在国内进行多样化市场布局，构建一体化管理模式，完成公司首个风力发电场的吊装和并网工作，并尽快在两广、福建地区形成海上风电装备产品的近地辐射能力。

2、体系建设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维护好在体系建设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果，继续提升生产组织、技术质量、环境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提升全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并逐步做好在全球主要地区受认可度较高的各类标准、体系的认证工作，同时持续大力推进国内外重要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工作，为开拓国际市场、拓展公司经营空间奠定基础。

3、规范内部管理计划

公司将持续完善和优化管理模式，对现有的 OA 系统和 ERP 系统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和改进，优化审批流程，推动对各部门、各子公司重要环节的统筹管理，推行预算管理，促进资源利用率最大化和效益最大化。

4、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内部人才岗位编制管理，优化各子公司组织结构和岗位配置，合理分配优势资源，提高岗位绩效产能；另一方面将优化招聘流程，根据各部门招聘计划，

聘请更多专业性强、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的人员。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培训、拓展外部培训，优化绩效考核体系，以构建符合业务规模和产业结构的成熟经营管理团队。

5、投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日趋多元，资产规模日益庞大，组织层级日趋复杂。一方面，公司传统的风电塔架业务稳步发展，海外业务及海上风电业务增速较快，对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实力及周转能力要求大大提高；同时，从主业产业链延伸的角度，公司会继续推动风电场建设工作，使其成为主业的合理补充。未来，公司争取实现风电场开发业务的突破，并逐步形成符合公司特点的风电场开发模式及合作模式。同时，公司也在寻求向更高端制造、智能制造行业的转型发展。上述业务对资金的需求决定了公司必须扩宽融资渠道，大力提升融资能力。

公司将继续发挥上市公司多层次融资平台的优势，不断提升融资能力，重点针对各业务线及新建项目做好多渠道相结合、短中长期相匹配的融资工作。

六、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一起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即泰胜蓝岛与格雷特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案情

根据启东市人民法院于（2017）苏 0681 民初 6193 号《民事判决书》中查明的事实，2013 年 11 月 8 日，泰胜蓝岛与格雷特公司签署了一份《关于起重机合同履行过程相关问题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泰胜蓝岛愿意承诺在后续其中项目采购（包括船坞大型龙门吊、门座坞吊及码头门座式起重机等各类门机设备）中同等条件（市场合理价格）下，泰胜蓝岛确保选用格雷特公司产品，基于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条款，格雷特公司同意放弃泰胜蓝岛因长期欠款产生的违约金 7,599,720 元；如泰胜蓝岛未能按《补充协议》执行，格雷特公司有权追溯前期泰胜蓝岛违约金的索赔权利。2016 年 4 月 27 日，泰胜蓝岛发出设备（门式起重机）招标文件；2016 年 6 月 15 日，格雷特公司与泰胜蓝岛就招标事项洽谈，格雷特同意将投标总价调整为 2,460 万元；2016 年 10 月 11 日，泰

胜蓝岛向格雷特公司发出告知函，经比较供货各方价格，如格雷特公司愿意以总价 1,600 万元价格供货，泰胜蓝岛则优先考虑与格雷特公司签订采购合同；2016 年 10 月 12 日，格雷特公司向泰胜蓝岛发函，称泰胜蓝岛 2016 年 5 月组织的招标工作，其中 350 吨门机改为 350 吨桥门，格雷特公司优惠报价合计 1,878 万元，距前一次投标时间已近 5 个月，原材料价格较 5 月份有较大涨幅，泰胜蓝岛提出的总价 1,600 万元低于市场正常的成本范围；2016 年 10 月 13 日，泰胜蓝岛向格雷特公司发送告知函，称 1,600 万元的整体采购价格为泰胜蓝岛公司对该起重项目的多家供货单位的市场报价比较分析而得出的“同等条件（市场合理价格）”，格雷特公司不同意该价格提议，泰胜蓝岛将启动与其他公司关于该采购项目的洽谈。2016 年 10 月 21 日，泰胜蓝岛与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签订了《起重机买卖合同》，总金额为 1,510 万元。

格雷特公司认为泰胜蓝岛违反《补充协议》约定，请求法院判令泰胜蓝岛支付违约金 7,599,720 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681 民初 6662 号《民事判决书》，启东市人民法院认为泰胜蓝岛违反与格雷特公司之间“补充协议”的约定，应当向格雷特公司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判决泰胜蓝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格雷特公司违约金 7,599,720 元，并支付该款利息（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020 年 3 月 24 日，泰胜蓝岛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泰胜蓝岛未违约，驳回格雷特公司所有诉讼请求。

2021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6 民终 1662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泰胜蓝岛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判决维持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2019）苏 0681 民初 6662 号民事判决主文部分，即泰胜蓝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格雷特公司违约金 7,599,720 元，并支付该款利息（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

算)，并驳回格雷特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案款，公司拟就本案申请再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正式提起再审申请。

（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共存在 4 项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东台泰胜

2021 年 5 月 28 日，东台市应急管理局向东台泰胜出具（苏盐东）应急罚[2021]10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东台泰胜厂房南侧摇臂钻床有机伤害，未设置警示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被处以 14,5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东台泰胜已按规定在相应设备上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根据东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东台泰胜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朔州泰胜

2020 年 4 月 9 日，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朔州泰胜出具朔市监开罚字[202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朔州泰胜仍未配备安全管理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被处以 1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朔州泰胜已按规定配备了具有相

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2021年9月2日，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自朔州泰胜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朔州泰胜不存在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罚款的数额在依法可以选择的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属于从轻行政处罚。因此，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对朔州泰胜上述违规行为适用了可以选择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幅度中最低的罚款金额。综上，朔州泰胜上述行为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木垒风能

2019年12月17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木县市监罚[2019]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木垒风能生产期间安排不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操作场内特种设备，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被处以5万元罚款，并责令木垒风能在未配备持有场内机动车辆操作证的工作人员之前停止使用场内机动车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木垒风能已按规定配备了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操作证的工作人员。根据《审核问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报告期各期，木垒风能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均不到5%，且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木垒风能上述报告期内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公司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4、泰胜蓝岛

2021年8月11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向泰胜蓝岛出具（苏通）应急罚[2021]2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泰胜蓝岛因未对两家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处以5万元罚款；同时，泰胜蓝岛的安全总监作为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管理人员，被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处以1万元罚款。

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作出时有效的《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

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泰胜蓝岛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处罚事项未导致泰胜蓝岛停产停业整顿,相关承包单位确认自愿承担相应过错并已向泰胜蓝岛支付全部罚款款项,未对泰胜蓝岛造成经济损失。根据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泰胜蓝岛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5、期后行政处罚

报告期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新疆泰胜受到一项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5 日,新疆泰胜收到伊州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伊区)应急罚(2021)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件,因新疆泰胜:1) 50T 龙门吊西侧设置的声光报警器失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职责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进行修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3) 未完成构建双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的建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因此伊州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新疆泰胜人民币 19.7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五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伊区)应急罚(2021)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新疆泰胜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实质是针对新疆泰胜的三个违法行为进行的合并处罚,截至目前,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根据伊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伊区)应急复查(2021)36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新疆泰胜上

述三项违法行为均已完成整改。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针对新疆泰胜 50T 龙门吊西侧设置的声光报警器失效的行为，伊州区应急管理局未责令新疆泰胜停产停业整顿，不属于《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决定中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新疆泰胜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针对新疆泰胜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职责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进行修订的行为，伊州区应急管理局未责令新疆泰胜停产停业整顿，新疆泰胜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不存在逾期未改正的情形，不属于《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中规定的因逾期未改正被处以较高档次处罚的情形，该规定未认定新疆泰胜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处罚决定中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根据前述《审核问答》的规定，新疆泰胜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针对新疆泰胜未完成构建双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立的行为，伊州区应急管理局未责令新疆泰胜停产停业整顿，新疆泰胜亦未被追究刑事责任，新疆泰胜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不存在逾期未改正的情形，不属于《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中规定的因逾期未改正被处以较高档次处罚，或因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该规定未认定新疆泰胜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处罚决定中亦未认定该行为属

于情节严重；根据前述《审核问答》的规定，新疆泰胜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前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五十三条及《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可以合并处以总额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合并处以总额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罚款。伊州区应急管理局对新疆泰胜三个违法行为合并处以 19.7 万元的罚款，属于前述较低的经济处罚区间，且未对新疆泰胜采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罚款的措施。

对于上述处罚，伊州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了《证明》，证明新疆泰胜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完成整改，新疆泰胜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对新疆泰胜作出的上述罚款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及处罚决定，新疆泰胜上述三项违法行为均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且伊州区应急管理局已证明新疆泰胜上述三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新疆泰胜上述三项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新疆泰胜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七、财务性投资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和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下资产科目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对象名称	账面价值/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	12,810.15	-	-
2	其他权益工具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7.51	1,757.51	0.65%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10%
	合计		17,567.66	4,757.51	1.75%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10.15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系为加强流动资金收益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有收益波动性低、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特点，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为 4,757.51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 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7.51	泰胜风能持股 4.1381%	47,489.4417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泰胜风能持股 5.4522%	2,392.9231	1992 年 4 月 8 日	高精度油缸系列产品、高精度冷拨钢管、精密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 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冷拔机、车用天然气瓶、冷拔不锈钢管、冷拔铝合金管、冷拔金属型材、阻尼缓冲减震系统、编织纳米制品、机电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泰胜风能持有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已合并计算泰胜风能通过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但未考虑交叉持股影响。

（1）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由专业的投资管理机构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丰年君盛基金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份额比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36%
3	祝宏斌	有限合伙人	6.21%
4	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15%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9%
6	胡秋娥	有限合伙人	5.17%
7	梁嘉爵	有限合伙人	4.14%
8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4%
9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4%
10	叶杭奇	有限合伙人	3.31%
11	李兵	有限合伙人	3.10%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份额比例
12	杨惠琴	有限合伙人	3.10%
13	缪希强	有限合伙人	2.90%
14	丁利萍	有限合伙人	2.69%
15	陈方	有限合伙人	2.48%
16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8%
17	吴耀军	有限合伙人	2.07%
18	施慧斌	有限合伙人	2.07%
19	林晨杰	有限合伙人	2.07%
20	万志云	有限合伙人	2.07%
21	姚水龙	有限合伙人	2.07%
22	徐欣月	有限合伙人	2.07%
23	刘凯	有限合伙人	2.07%
24	喻旸	有限合伙人	2.07%
25	梁少梅	有限合伙人	2.07%
26	娄鹏	有限合伙人	2.07%
27	刘如良	有限合伙人	2.07%
28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
29	中汇融达（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
30	南通云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
3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
32	广东蓝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
33	厦门鼎坤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雷达、通信等高速信号采集存储回放，实时大规模信号处理、复杂电磁环境模拟监测及构建等领域的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参数实时回传系统为核心产品的航空电子与信息化企业
3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军用电子对抗系统、分机和模块系统；军用嵌入式计算机；军用电子战、雷达测试系统
4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精密冷拔钢管、不锈钢发射筒及液压缸、液压阻尼缓冲减震系统装置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5	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智能辅助驾驶系统、手持式/头戴式/消防专用夜视仪、红外观测仪
6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化工设备制造安装,各类海洋工程设备、设施、平台的设计、建造、组装、销售
7	武汉森岩科技有限公司	军械、弹药、航材、保密工程安全设备和控制系统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
8	西安创联超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超声电机、有机实芯电位器、系列气体报警器、敏感元件、特种电位器及射频连接器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9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核心传动装置、板带精整精密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10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弹药、无人平台及应用平台、导引控制系统等领域的研发和销售
11	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国内领军军工投资机构，具有丰富的产业并购基金管理运营经验。公司投资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是为了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推动公司通过并购、投资等方式开拓与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同质或类似的军工军用产品业务，对公司产业转型、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未来将根据投资项目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置计划。

公司对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属于《审核问答》认定的财务性投资。上述财务性投资发生于 2016 年，距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超过六个月。同时，上述财务性投资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65%，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认定的“金额较大”的情形。

（2）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从事军工领域高精度系统的民营高科技企业，其基于多年沉淀，在流体传动技术、阻尼缓冲减振技术、金属热成型技术、金属精密冷拔成型技术、特超长型材精密成型技术方面积累的丰富的经验，开发出一批尖端高技术产品，成功应用于国防领域。其产品结构、技术储备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发展方向。公司投资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深对军工产业的理解，拓展军工行业资源。公司未来将根据投资项目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置计划。

公司对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审核问答》认定的财务性投资。上述财务性投资发生于 2018 年，距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超过六个月。同

时,上述财务性投资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0%,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认定的“金额较大”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的投资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投资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间为 2016 年,投资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时间为 2018 年,属于财务性投资,但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1.75%,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认定的“金额较大”的情形,且不属于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不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贯彻落实中央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2018 年以来，在国家去杠杆的大背景下，民营企业普遍承受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债务负担加重。2018 年下半年以来，中央政治局会议多次强调“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六稳”方针，并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贯彻落实“六稳”方针的重要抓手，强调要优先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甚至融不到资问题，同时逐步降低融资成本。2019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从优化银行服务体系、完善直接融资制度、健全增信体系等方面对破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进行部署，增加民营企业融资资金的供给，拓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渠道，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权益资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国家政策方向。

2、“碳中和”目标下风电发展系大势所趋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于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2 月 1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通过视频发表题为《继往开来，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的重要讲话，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峰会上强调，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 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1,200GW）以上。“碳中和”目标下，风电发展系大势所趋，未来中央及地方政策有望进一步推动风电行业快速发展。

3、我国风电行业发展迅速，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风电已经成为全球能源结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GWEC 的数据，2020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达到 93GW，同比增长 53%。全球风电装机容量由 2001 年的 24GW 增长到 2019 年的 743GW，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根据 GWEC 的数据，从累计装机量来看，截至 2020 年，中国陆上风电累计装机 278GW，约占全球陆上风电总装机量的 39%，是第一大陆上风电装机国家。从新增装机来看，2020 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 52GW，亦为第一大新增装机国家。我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陆上风电市场。

根据 GWEC 的数据，2015-2020 年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复合增长率达 39%，已成为全球增速最快、潜力最大的海上风电市场。其中，2020 年实现海上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 3GW，同比增幅达 23%，新增装机容量占 2020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50%，排名全球第一；截至 2020 年，我国累计海上风电并网容量约 10GW，排名全球第二，成为仅次于英国的第二大海上风电国家。

我国风电行业发展迅速，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4、丰富的海上风电资源助力行业持续发展

我国海岸线长约 18,000 多公里，岛屿 6,000 多个，有效风能密度为 200-300 瓦/平方米以上，大部分近海海域年平均风速在 7-8.5 米/秒之间。根据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报告，中国水深 5-50 米海域，100 米高度的海上风能资源开放量为 5 亿千瓦，总面积为 39.4 万平方千米。我国具备较好的风能资源且开发利用市场条件良好，适合大规模开发建设海上风电场，因此，国家风电发展政策逐渐向海上发电倾斜，海上风电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2013 年以来，我国海上风电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累计装机容量由 45 万千瓦增长至 2020 年上半年的 699 万千瓦，占风电装机总量的 2.96%，海上风电市场发展迅速。

5、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也将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252.62 万元、221,902.58 万元、360,396.85 万元和 234,417.10 万元，最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56.44%。

公司所处风电装备制造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发展需依赖资本的持续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要求较高，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产业链的巩固，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将大幅提升。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引入实力雄厚的国有投资者，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凯得投控，凯得投控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凯得投控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71.95 亿元，是开发区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业务涵盖科技战略投资、母基金、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等方面。凯得投控聚焦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等高新技术产业，致力于打造大湾区一流科技投资、资本运营与产业协同平台。

凯得投控以赋能科技创新与服务实体经济为使命，携手小鹏汽车、奥动新能源、重塑科技等“能源新势力”，助推大湾区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助力广州开发区打造一流现代化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凯得投控与和辉光电、上海兆芯、立讯精密等一批战略伙伴开展深度合作，大力支持 5G 射频芯片、AMOLED 显示面板、PC 芯片和上下游关键零部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同时，凯得投控深化布局生物医药及人工智能领域，与多个国内生物创新医药及 AI 头部企业达成合作，推动科技产业与资本深度融合，助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产业与广州开发区万亿制造发展。

近年来，公司持续深化“双海战略”——即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及海上风电市场，致力于打开新兴且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我国海上风电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以广东为代表的沿海省份海上风电市场庞大、相关配套产业政策完善。本次发行完成后，凯得投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作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其具备深厚的广东区域资源优势，可积极协助推动上市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其辐射地区海上风电的业务拓展，加速公司“双海战略”快速落地。

2、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所处风电装备制造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发展需依赖资本的持续支持。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应收款项规模也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7,252.62 万元、103,493.32 万元、173,150.86 万元和

173,814.2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8,187.58 万元、248,676.53 万元、388,803.19 万元和 283,380.77 万元,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产业链的巩固,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将大幅提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改善公司现金状况,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凯得投控,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凯得投控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公司 36,033,927 股份,占泰胜风能总股本的 5.01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协议转让办理。

2021 年 7 月 23 日,凯得投控与泰胜风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 5.01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15,745,976 股。

本次发行完成、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凯得投控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1,779,903 股普通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26.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凯得投控为泰胜风能的控股股东,凯得投控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凯得投控，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5,745,97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前，如果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

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88.7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88.7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7 月 23 日，凯得投控与泰胜风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 5.01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15,745,976 股。

本次发行完成、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凯得投控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1,779,903 股普通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26.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凯得投控为泰胜风能的控股股东，凯得投控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凯得投控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为实际控制人，上述实际控制人团队直接持有公司 159,899,614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23%；其中，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及张福林正在办理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述实际控制人团队直接持有公司 124,343,187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29%。

2021 年 7 月 23 日，凯得投控与泰胜风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 5.01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15,745,976 股。

本次发行完成、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凯得投控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1,779,903 股普通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26.93%，凯得投控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1 年 9 月 16 日，开发区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凯得投控关于投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请示》，同意凯得投控通过协议受让与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公司的控股权。

就本次交易，开发区控股向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表（编号：

2021357)。2021年9月24日，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同意备案。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2021年9月29日，凯得投控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559号），批准凯得投控实施集中。

2021年9月2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批复文件，同意凯得投控受让泰胜风能控股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2021年9月30日，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向开发区控股出具批复文件，同意凯得投控受让泰胜风能控股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通过深交所审核。

2022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凯得投控。凯得投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川舟

注册资本：719,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604、2605、2606、2607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31503120B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发区控股持有凯得投控 100% 的股权，为凯得投控的控股股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开发区控股 90% 股权，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凯得投控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对象对外投资及业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凯得投控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出资结构	
			直接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股权比例
1	广州凯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1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出资结构	
			直接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股权比例
		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2	广州凯得佳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3.0435%	13.0435%

注：凯得投控为广州凯得佳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陆上、海上风电装备（包括风电塔架、导管架、管桩等）和海洋工程装备的制造和销售，并计划布局风电场开发、运营等业务，以谋求产业链拓展及业务转型。

发行对象凯得投控业务涵盖科技战略投资、母基金、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等方面，凯得投控聚焦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等高新技术产业，致力于打造大湾区一流科技投资、资本运营与产业协同平台。

本次发行前，凯得投控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凯得投控，开发区管委会持有凯得投控母公司开发区控股 90% 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福林、张锦楠五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变更为开发区管委会。

开发区控股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均为穗开电业及其下属企业和穗恒运 A 的下属企业，主要涉及光伏发电业务和风力发电业务与公司的部分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

根据开发区控股出具的《说明函》、穗恒运 A 的相关公告及穗开电业访谈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穗恒运 A 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建设部分光伏发电项目，不涉及风力发电业务；穗开电业及其下属企业正在运营及建设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尚未产生任

何风力发电业务相关收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穗恒运 A 及穗开电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发电项目均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

公司的部分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光电”、“电站建设、运营”“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内容，为公司筹建中的光伏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运营主体；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未由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带来任何收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陆上、海上风电装备（包括风电塔架、导管架、管桩等）和海洋工程装备的制造和销售，光伏发电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均非公司主营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开发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经营风力发电设备制造业务的企业。虽然开发区控股控制的企业中存在经营范围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均未给公司带来任何收入，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因此，开发区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构成对公司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开发区控股已出具专项说明。

除开发区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开发区管委会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况，开发区管委会对所控制企业仅履行出资人职责和监督管理，开发区管委会对下属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影响小，不会通过干预下属企业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作出损害公司利益的决定，同时该等下属企业与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因此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方面与凯得投控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凯得投控及开发区控股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泰胜风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公司控制泰胜风能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泰胜风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控制泰胜风能期间，本公司不会限制泰胜风能正常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泰胜风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泰胜风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泰胜风能或其控股企业。

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泰胜风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泰胜风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泰胜风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凯得投控将成为泰胜风能的控股股东，凯得投控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凯得投控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凯得投控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应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是必要的和合法的，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就未来可能与泰胜风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凯得投控及开发区控股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或法定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泰胜风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

述所作承诺而给泰胜风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凯得投控与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张舒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受让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张舒啸持有的泰胜风能无限售流通普通股股份 36,033,927 股，占泰胜风能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5.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实际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根据前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凯得投控受让标的股份并进行交割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包括虽未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

（1）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向中登公司申请过户前持续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和权属瑕疵；

（2）除已向凯得投控披露以外，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张舒啸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张舒啸向凯得投控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张舒啸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

（4）本协议内容并未被深交所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被证明在现实中无法实现；

（5）凯得投控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6）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张舒啸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审批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人、债权人、配偶同意等；

（7）本次交易已取得凯得投控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

（8）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同意文件（如需）；

- (9)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深交所出具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 (10) 本次发行已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1) 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 (12)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次交易的其他审批、备案、登记、同意或要求（如有）均已获得、被满足或者办理完成。

2022年3月21日，凯得投控与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张舒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凯得投控受让标的股份并进行交割均不再以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为前提。

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凯得投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交易。

五、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相关承诺

2021年7月，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凯得投控出具《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1. 本公司用于认购泰胜风能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占用泰胜风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要求泰胜风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泰胜风能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2. 本次认购泰胜风能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泰胜风能、泰胜风能持股5%以上股东、泰胜风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3.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泰胜风能或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认购对象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认购对象凯得投控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同时，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凯得投控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就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泰胜风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承诺函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及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针对本次协议转让部分股权，凯得投控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或权益。

第四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7月23日，公司与凯得投控就本次发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价格等

1、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7月2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5.01元/股。

2、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向其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3、认购数量：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15,745,976股。

4、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为108,088.73万元，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认购时间和支付方式：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批复且本次股份转让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在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主承销商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锁定期

1、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及/或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则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甲方及/或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按照其认购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有）系甲方根据其目前自身实际情况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变化由甲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做出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事项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乙方。

（五）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甲方实际控制人团队及其联合的股东和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且持续有效；

(2) 本次发行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已履行乙方内部决策程序；

(4) 本次交易已取得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5) 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6)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7)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同意文件（如需）。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

(2)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根据第 8.4 条决定终止本协议；

(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2022 年 3 月 1 日，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公司与凯得投控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认股价款支付与股票交割、生效条件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关条款主要如下：

（一）认股价款支付与股票交割

本节之“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二）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价格等”之“5、认购时间和支付方式”修改为：

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批复后，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

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在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主承销商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协议生效

本节之“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六）协议生效及终止”之“1、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修改为：

- 1、本次发行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已履行乙方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发行已取得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4、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 5、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6、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同意文件。

第五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基于凯得投控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长期看好，愿意未来长期保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并综合考虑控制权收购对价的合理性，有利于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经各方友好协商，2021年7月23日，凯得投控与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张舒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1：柳志成

乙方 2：黄京明

乙方 3：张锦楠

乙方 4：张福林

乙方 5：张舒啸

（二）本次股份转让

1、乙方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 1 持有泰胜风能 58,158,622 股股份、占泰胜风能总股本的 8.09%，乙方 2 持有泰胜风能 51,966,456 股股份、占泰胜风能总股本的 7.23%，乙方 3 持有泰胜风能 17,884,362 股股份、占泰胜风能总股本的 2.49%，乙方 4 持有泰胜风能 14,216,272 股股份、占泰胜风能总股本的 1.98%，乙方 5 持有泰胜风能 477,500 股股份、占泰胜风能总股本的 0.07%。

2、标的股份

（1）甲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36,033,927 股（约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 5.011%）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及相应权益。

(2) 在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在中登公司办理过户前，乙方应确保各自持有的标的股份持续处于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状态，乙方有资格行使对拟转让股份的完全处分权。

3、股份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综合考虑目标公司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及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5.0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40,508,905.00 元，其中甲方应向乙方 1 支付 218,094,825.00 元，向乙方 2 支付 194,874,210.00 元，向乙方 3 支付 67,066,350.00 元，向乙方 4 支付 53,311,020.00 元，向乙方 5 支付 7,162,500.00 元。

(三) 本次发行

1、甲方拟通过本次交易成为泰胜风能控股股东，因此甲方拟认购泰胜风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215,745,976 股，不超过泰胜风能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含），支持目标公司生产经营。

2、乙方承诺全力配合甲方顺利认购目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积极协调目标公司及相关人员，充分保障甲方权益。

(四)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收到深交所交付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以乙方各自名义开立的由甲乙双方和银行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95%，其中向乙方 1 支付 207,190,083.75 元，向乙方 2 支付 185,130,499.50 元，向乙方 3 支付 63,713,032.50 元，向乙方 4 支付 50,645,469.00 元，向乙方 5 支付 6,804,375.00 元。各方同意授权银行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证券账户之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自动解除共管账户余额的 80%，在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至甲方证券账户之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自动解除共管账户剩余全部金额。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改组及管理人员调整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其中向乙方 1 支付

10,904,741.25 元，向乙方 2 支付 9,743,710.50 元，向乙方 3 支付 3,353,317.50 元，向乙方 4 支付 2,665,551.00 元，向乙方 5 支付 358,125.00 元。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

1、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甲方受让标的股份并进行交割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包括虽未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

（1）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向中登公司申请过户前持续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和权属瑕疵；

（2）除已向甲方披露以外，乙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乙方向甲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

（4）本协议内容并未被深交所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被证明在现实中无法实现；

（5）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6）乙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审批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人、债权人、配偶同意等；

（7）本次交易已取得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

（8）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同意文件（如需）；

（9）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深交所出具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10）本次发行已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12）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次交易的其他审批、备案、登记、同意或要求（如有）均已获得、被满足或者办理完成。

2、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合适、可取的措施，在可能的范围内毫不迟延地满足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或促使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并就此等事宜按照诚信原则互相合作。如果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妨碍某一条件满足的事实或

情况，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3、在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向中登公司提交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材料。

4、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甲方即享有标的股份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甲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乙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5、各方均应在本协议签署后配合目标公司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目标公司提供必要文件、资料，编制权益变动报告，安排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等，信息披露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则对迟延支付的当期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自身原因迟延支付任何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按照应付该方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或其他义务，对乙方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乙方遭受重大损失，并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的，则乙方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按照应付该方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3）在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若因甲方原因对乙方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乙方遭受重大损失，并影响到本协议目的实现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及过户手续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迟延完成任一手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

议,要求乙方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或目标公司不配合甲方尽职调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0.2 条第(11)款或第(12)款的约定,乙方需就任一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 5,000 万元的违约金。

(4)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0.2 条第(8)款的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0 万元的违约金。

(5) 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和责任,对甲方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并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6) 在甲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若因乙方原因在本协议签署后终止本次交易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3、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影响、继续履行本协议。

4、如果甲方尽职调查之后发现目标公司有重大问题且各方无法对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和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如果因本次交易未能获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未能取得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未能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同意文件(如需)、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交易各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七）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1）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显示目标公司披露的资产、业务、负债等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不实的情况；

（2）本次交易已履行甲方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交易已取得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本次发行已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发行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6）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同意文件（如需）。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诚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2022年3月21日，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凯得投控与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张舒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股份转让的交割、违约责任及协议生效条件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关条款主要如下：

（一）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节之“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四）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修改为：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收到深交所交付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以乙方各自名义开立的由甲乙双方和银行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

款的 95%，其中向乙方 1 支付 207,190,083.75 元，向乙方 2 支付 185,130,499.50 元，向乙方 3 支付 63,713,032.50 元，向乙方 4 支付 50,645,469.00 元，向乙方 5 支付 6,804,375.00 元。各方同意授权银行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证券账户之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自动解除共管账户的全部金额。

（二）股份转让的交割

本节之“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五）股份转让的交割”之“1、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先决条件”修改为：

各方同意，甲方受让标的股份并进行交割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包括虽未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

（1）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向中登公司申请过户前持续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和权属瑕疵；

（2）除已向甲方披露以外，乙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乙方向甲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

（4）本协议内容并未被深交所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被证明在现实中无法实现；

（5）甲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6）乙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审批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人、债权人、配偶同意等；

（7）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

（8）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同意文件；

（9）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深交所出具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10）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其他审批、备案、登记、同意或要求（如有）均已获得、被满足或者办理完成。

（三）违约责任

本节“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六）违约责任”之第 5 点修改为：

如果因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取得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未能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同意文件、未能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交易各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协议生效、变更、解除

本节“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七）协议成立及生效”修改为：

本协议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1）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显示目标公司披露的资产、业务、负债等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不实的情况；

（2）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甲方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同意文件。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88.7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

公司自上市以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252.62 万元、221,902.58 万元和 360,396.8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6.44%。

随着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应收款项规模也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7,252.62 万元、103,493.32 万元、173,150.86 万元和 173,814.2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8,187.58 万元、248,676.53 万元、388,803.19 万元和 283,380.77 万元，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产业链的巩固，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大幅提升。

公司本次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具备必要性。

2、公司持续布局海上风电业务，预期运营资金需求较大

近年来，公司持续深化“双海战略”，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及海上风电市场，致力于打开新兴且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双海战略”的逐步落实，报告期内，公司海上风电业务板块收入增长迅速。

目前，我国海上风电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广东等沿海省份海上风电市场庞大。通过补贴海上风电可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沿海省份可实现能源转型和提高能源安全系数。

2020年10月,广东省发布《广东省培育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计划指出,通过推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带动形成集海上风电研发、制造、运维一体化的海上风电全产业链体系。公司计划向广东省政府申请配置陆上、海上风电资源各100万千瓦。相比陆上风电,海上风电业务资金占用量更大,生产周期更长,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更大。

公司本次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融资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帮助公司在海上风电业务上占据优势市场、继续挖掘产能,符合公司发展海上风电的战略需要。

3、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对资金需求日益增长。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的短期贷款需求,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使用全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竞争力,具备可行性。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分析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实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业务和资产作出整合及调整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改变，亦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及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同时缓解营运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根据凯得投控与转让方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凯得投控与转让方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方向凯得投控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泰胜风能 36,033,927 股份，占泰胜风能总股本的 5.01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原实际控制人团队直接持有公司 124,343,187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29%。

2021 年 7 月 23 日，凯得投控与泰胜风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 5.01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15,745,976 股。

本次发行完成、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凯得投控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1,779,903 股普通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26.93%。同时，凯得投控将有权提名公

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席位，届时凯得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根据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张舒啸（以下简称“转让方”）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完成后 30 日内，转让方将协助凯得投控对泰胜风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泰胜风能董事席位共 13 名，监事会席位共 3 名，由凯得投控推荐/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股东监事，推荐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若后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凯得投控的提名、选举或设置出现变动，届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资本实力得到增强。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规模化发展、提升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使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与应对风险能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张福林、夏权光、张锦楠、柳志成、黄京明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9,899,614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23%；其中，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及张福林正在办理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述实际控制人团队直接持有公司 124,343,187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29%。

2021 年 7 月 23 日，凯得投控与泰胜风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 5.01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15,745,976 股。

本次发行完成、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凯得投控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1,779,903 股普通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26.93%。同时，凯得投控将有权提名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席位，届时凯得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凯得投控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0.0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将统筹利用好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及优化资本结构，不存在发行后公司负债比例、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因素

(一) 宏观与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及公司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变化会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政策鼓励风电行业发展，风力发电设备需求旺盛，行业发展较为迅速；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风力发电设备需求萎缩，行业发展会有所放缓。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下游客户在风力发电方面的投资预算存在减少或取消的可能，将对公司的收入情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风电行业政策及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陆上、海上风电装备（包括风电塔架、导管架、管桩等）和海洋工程装备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自主品牌的风电塔架（包括陆上风电塔架、海上风电塔架）、海上风电导管架、海上风电管桩、海上升压站平台等。上述风电类产品的销售规模与风电整机制造企业景气度以及风电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受全球经济发展情况及各国风电产业政策调整影响，全球风电整机的新增装机容量会随之波动。

近年来，国内风力发电行业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风电行业在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但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日益成熟，前述鼓励政策正逐渐减少。对于陆上风电项目，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下调了2020年I~IV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通知同时指出，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于海上风电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对应官方解读，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存量海上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按相应价格政

策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新增海上风电和光热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由地方按照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报告期内，受到上述政策影响，风电投资者一般在补贴退坡前集中对风电场进行建设，导致行业迎来“抢装潮”，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7,252.62万元、221,902.58万元、360,396.85万元及234,417.10万元，2018年至2020年年复合增长率56.44%，总体增长较快。但在补贴退坡后，风电投资者需重新对风电场建设项目进行收益测算与投资决策，其中海上风电场建设项目还需结合地方补贴政策进行综合研判，或将导致短期内市场需求有所下滑，进而影响相关制造企业的经济效益。公司作为风电设备制造商，收入和利润在短期内都将受到上述政策调整的影响。

3、疫情及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受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负面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剧，各国纷纷推出了包括货币政策、贸易保护政策在内的各项经济刺激政策，提振本国经济的同时也可能会造成全球供应链的波动性加大、物流效率降低成本上升等现象。风电装备行业面临着需求节奏变化的短期承压情况，部分海外供应商供货、客户采购受到约束。同时，美国、澳大利亚、墨西哥、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对我国实施反倾销，加大了我国风电装备产品外销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实施反倾销措施国家/地区的收入占比较小。未来如有更多国家/地区对公司销售的相关产品采取反倾销调查或措施，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项目合同延期、变更或取消的风险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量大、周期长，投资决策程序流程较为繁琐，且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场地整理、设备采购、交通运输等问题，存在众多可能导致工程项目延期的不确定性因素。公司产品的发货时间通常以客户通知为准，风电设备尤其是海上风电设备产品体积巨大，移动储存成本很高，完工后需要大型堆场或码头停靠，若客户工程项目延期导致发货时间滞后，则会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因此，客户工程项目延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风电场建设项目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的核准、

审批等程序较多，且其对外采购设备通常需要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若客户方未严格履行前述程序，可能导致项目中止甚至被取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公司在运营管理、制度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不能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控制水平、引进专业人才、提升信息化建设速度，则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应收款项规模也不断增长，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6,722.38万元、80,372.64万元、136,389.66万元和149,375.4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28%、18.80%、28.10%和27.18%。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境内客户主要为大型风力发电运营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虽然上述企业规模较大、信用较好，应收款项不可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抢装潮”结束后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延长等原因，未来仍可能出现呆账、坏账风险，或由于付款周期延长而带来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3、存货余额较大和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增长较快，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7,930.63万元、93,768.24万元、101,198.32万元和165,307.73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3.62%、29.58%、26.74%和37.34%。公司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经营模式。未来，

若公司由于客户项目变更或取消等原因导致库存产品滞销，公司的存货可能会发生减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运输及运费上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风机塔架外形尺寸较大、运输难度较高，导致公司产品的运费占比相对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在确定合同价格时，通常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考虑所需运费进行报价，但不排除由于公司产能分配而改变产地、运输条件发生变化、运输价格上涨等原因导致运费预算难以覆盖实际运费。针对上述情况，若公司无法从客户处取得运费补偿，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及外汇政策变动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4,170.73 万元、72,869.54 万元、27,443.72 万元和 24,290.11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36%。尽管外销收入目前占比较低，但由于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和外币资产的折算金额，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6、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252.62 万元、221,902.58 万元、360,396.85 万元及 234,417.1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 56.44%，总体增长较快。公司业务持续扩大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经营性现金流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28.79 万元、32,334.85 万元、-7,264.99 万元和 3,297.86 万元，未来公司业务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可能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法律风险

1、潜在的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和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情况良好。但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制造工艺复杂、尺寸规格较大，且生产过程中会使用特种设备，公司可能面临潜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如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社会信誉、经济效益、正常的生产经营等造成影响。

2、部分土地及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及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阿勒泰泰胜及吐鲁番泰胜拥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为当地主管机关要求土地及地上房产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而相应土地上的在建项目未建设完成。阿勒泰泰胜及吐鲁番泰胜在该 2 宗土地上的建设项目超出了相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及竣工期限，存在被相应国土主管部门要求支付违约金的风险；其中，吐鲁番泰胜在相应宗地上的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缴纳土地闲置费以及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法律风险。

同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其中部分无证房产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69 处，其中 1 处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10 处房屋已取得部分建设手续，正在办理剩余所需建设手续，该等房屋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0.90%，该等房屋尚未组织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及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58 处尚未取得任何建设手续，该等房屋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6.12%，该等房屋存在被主管机关限期拆除的风险，公司及相应子公司存在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无证土地的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情况说明，大部分无证房产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存在被拆除风险的证明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虽然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但仍存在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导致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风险。若最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因该等无证土地、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资产被责令收回、拆除或停止使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新控股股东凯得投控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持续保证上市公司不因上述无证房产、土地受到相关损失，但若实际控制人团队或凯得投控无法履行其承诺，上述无证房产、土地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

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因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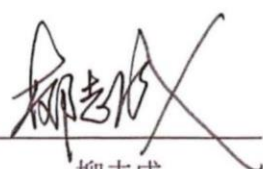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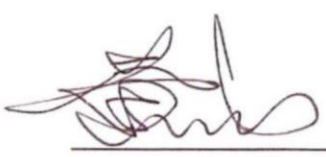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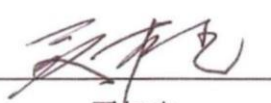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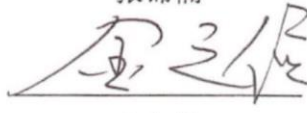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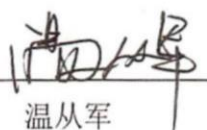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福林	 柳志成	 黄宥明
 郭涛	 夏杈光	 张锦楠
 林俊	 葛其泉	 金之俭
 李苒洲	 温从军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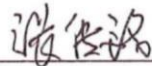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周奕


张传铭


王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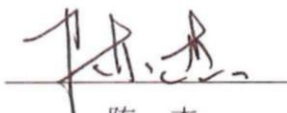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 趣

陈 杰


赵建民


郭文辉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 趣

赵建民

郭文辉

陈 杰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福林	 柳志成	 黄京明
 夏权光	 张锦楠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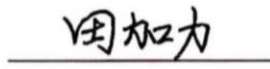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田加力


朱宏印

项目协办人：


高楚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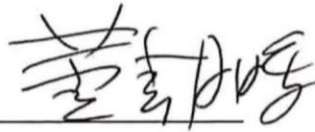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21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宇聪

王浩

2022年3月2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等文件不存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阅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琦




聂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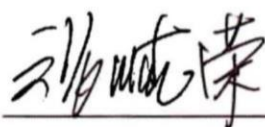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1965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1701 号)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3666 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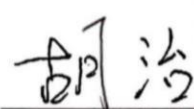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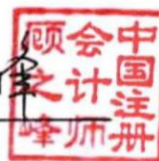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治华



顾之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21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除本次发行外，董事会声明自本次发行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2、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提升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自主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依托现有研发体制及产品生产经验，加强风电设备等业务的技术研发力度，提高公司的服务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将继续围绕现有业务及产品，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持续加强市场开拓，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同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

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风险。

（5）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时间、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与调整机制等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泰胜风能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泰胜风能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泰胜风能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泰胜风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泰胜风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泰胜风能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泰胜风能	风电塔架套装运输装置	发明	201110053207.1	2011.3.4-2032.3.3	原始取得
2	泰胜风能	红外线测距装置	发明	201410206194.0	2014.5.15-2034.5.14	原始取得
3	泰胜风能	分片式风机塔筒及其制造方法和运输方法	发明	201710023089.7	2017.1.12-2037.1.11	原始取得
4	东台泰胜	卷板机的光感监测和控制系统及筒体卷制工艺	发明	201710156596.8	2017.3.16-2037.3.15	继受取得
5	泰胜蓝岛	一种钻井平台桩腿分段合拢工艺	发明	201510187211.5	2015.4.21-2035.4.20	原始取得
6	泰胜蓝岛	一种钻井平台桩腿固桩架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201510187205.X	2015.4.21-2035.4.20	原始取得
7	泰胜蓝岛	一种风电筒体海上运输工装	发明	201510927813.X	2015.12.15-2035.12.14	原始取得
8	泰胜蓝岛	一种甲板落水系统	发明	201610095946.X	2016.2.22-2036.2.21	原始取得
9	泰胜蓝岛	一种三通阀控制系统	发明	201610096104.6	2016.2.22-2036.2.21	原始取得
10	泰胜蓝岛	一种潮间带海上运维双体船	发明	201611216253.8	2016.12.26-2036.12.25	原始取得
11	泰胜蓝岛	一种导管架吊装绑扎工艺	发明	201710116942.X	2017.3.1-2037.2.28	原始取得
12	泰胜蓝岛	一种六桩导管架的上部导管架的建造方法	发明	201710456347.0	2017.6.16-2037.6.15	原始取得
13	泰胜蓝岛	一种海上升压站上部组件的建造工艺	发明	201710580918.1	2017.7.17-2037.7.16	原始取得
14	泰胜蓝岛	一种海上升压站下部组件的建造工艺	发明	201710580887.X	2017.7.17-2037.7.16	原始取得
15	泰胜蓝岛	一种自升自航式平台桩腿建造工艺	发明	201711135067.6	2017.11.16-2037.11.15	原始取得
16	泰胜蓝岛	一种火炬塔的建造工艺	发明	201810862165.8	2018.8.1-2038.7.31	原始取得
17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自升式钻井平台的升降单元安装工艺	发明	201810896638.6	2018.8.8-2038.8.7	原始取得
18	泰胜蓝岛	一种三腿导管架建造工艺	发明	201811123083.8	2018.9.26-2038.9.25	原始取得
19	泰胜蓝岛	一种排油电磁阀控制系统	发明	201811123084.2	2018.9.26-2038.9.25	原始取得
20	泰胜蓝岛	一种火炬塔吊装运输工艺	发明	201910001306.1	2019.1.2-2039.1.1	原始取得
21	泰胜蓝岛	一种海洋生活平台的提升腿桩建造工艺	发明	201910001307.6	2019.1.2-2039.1.1	原始取得
22	泰胜蓝岛	一种集成式套笼的建造工艺	发明	201910354517.3	2019.4.29-2039.4.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3	泰胜蓝岛	一种基于力学模型的力学实验数据前处理方法	发明	201910383017.2	2019.5.9-2039.5.8	原始取得
24	泰胜蓝岛	一种分片塔架的制作工艺	发明	201910831007.0	2019.9.4-2039.9.3	原始取得
25	泰胜蓝岛	一种升压站项目主吊耳及其施工工艺	发明	201911118421.3	2019.11.15-2039.11.14	原始取得
26	泰胜蓝岛	一种海上升压站的装船装置和装船方法	发明	201911283848.9	2019.12.13-2039.12.12	原始取得
27	泰胜蓝岛	一种导管架防沉板片体定位工装及其快速定位方法	发明	201911315075.8	2019.12.19-2039.12.18	原始取得
28	泰胜蓝岛	一种具有加强结构的导管架防沉板及其整体加强工艺	发明	201911315091.7	2019.12.19-2039.12.18	原始取得
29	泰胜蓝岛	一种桩腿桩靴及海工平台的拔桩方法	发明	201911345675.9	2019.12.24-2039.12.23	原始取得
30	泰胜蓝岛	一种导管架合拢工艺、支撑架和支撑组件	发明	201911346657.2	2019.12.24-2039.12.23	原始取得
31	泰胜蓝岛	一种行车吊装工艺及吊装设备	发明	202010020111.4	2020.1.9-2040.1.8	原始取得
32	泰胜蓝岛,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海上风电升压站钢管桩内部清泥施工工艺	发明	202010652059.4	2020.7.8-2040.7.7	原始取得
33	包头泰胜	一种移动式涂装厂房	发明	201510927817.8	2015.12.15-2035.12.14	继受取得
34	泰胜风能	风力机塔架门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68152.6	2011.11.21-2021.11.20	原始取得
35	泰胜风能	风力机塔筒减震摆锤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20028.7	2012.8.22-2022.8.21	原始取得
36	泰胜风能	风力机塔架的防盗门	实用新型	201220419933.0	2012.8.22-2022.8.21	原始取得
37	泰胜风能	气体保护焊用小车	实用新型	201220426709.4	2012.8.24-2022.8.23	原始取得
38	泰胜风能	限位装置和包含其的滚轮架	实用新型	201220435975.3	2012.8.29-2022.8.28	原始取得
39	泰胜风能	用于风力机塔架储存装卸及运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36088.8	2012.8.29-2022.8.28	原始取得
40	泰胜风能	加工塔架弧形门框的筒形夹具	实用新型	201220690767.8	2012.12.13-2022.12.12	原始取得
41	泰胜风能	加工塔架弧形门框的直角靠模	实用新型	201320350390.6	2012.12.13-2022.12.12	原始取得
42	泰胜风能	直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49974.9	2014.5.15-2024.5.14	原始取得
43	泰胜	焊接工作台	实用	201420249930.6	2014.5.15-2024.5.14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风能		新型			取得
44	泰胜风能	焊机电缆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49947.1	2014.5.15-2024.5.14	原始取得
45	泰胜风能	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264736.5	2014.5.22-2024.5.21	原始取得
46	泰胜风能	封头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69011.5	2014.5.23-2024.5.22	原始取得
47	泰胜风能	埋弧焊机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57011.8	2014.8.13-2024.8.12	原始取得
48	泰胜风能	弧形门框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91966.5	2014.8.28-2024.8.27	原始取得
49	泰胜风能	光伏风力发电机组	实用新型	201520272411.6	2015.4.29-2025.4.28	原始取得
50	泰胜风能	用于风电塔筒的爬梯	实用新型	201520274194.4	2015.4.29-2025.4.28	原始取得
51	泰胜风能	用于 H 型平台梁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287238.7	2015.5.6-2025.5.5	原始取得
52	泰胜风能	塔架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691092.2	2015.9.8-2025.9.7	原始取得
53	泰胜风能	太阳能电池板固定装置和包括其的风力发电机塔架	实用新型	201520789606.8	2015.10.12-2025.10.11	原始取得
54	泰胜风能	太阳能电池板固定装置和包括其的风力发电机塔架	实用新型	201520788646.0	2015.10.12-2025.10.11	原始取得
55	泰胜风能	太阳能电池板固定装置和包括其的风力发电机塔架	实用新型	201520788648.X	2015.10.12-2025.10.11	原始取得
56	泰胜风能	风机发电机组的塔筒转移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455727.3	2016.5.18-2026.5.17	原始取得
57	泰胜风能	筒体环缝的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51433.8	2016.6.27-2026.6.26	原始取得
58	泰胜风能	筒体纵缝的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48609.4	2016.6.27-2026.6.26	原始取得
59	泰胜风能	锥体套装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62819.6	2016.7.19-2026.7.18	原始取得
60	泰胜风能	用于风力机塔架的平台及风力机塔架	实用新型	201620841181.5	2016.8.4-2026.8.3	原始取得
61	泰胜风能	塔架环缝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87414.3	2016.9.27-2026.9.26	原始取得
62	泰胜风能	用于角焊焊缝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1271243.4	2017.9.29-2027.9.28	原始取得
63	泰胜风能	塔筒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80548.1	2017.9.30-2027.9.29	原始取得
64	泰胜风能	防坠落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11147.5	2017.11.1-2027.10.31	原始取得
65	泰胜风能	焊丝盘及具有其的双丝埋弧自动焊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555848.6	2017.11.20-2027.11.19	原始取得
66	泰胜	电梯吊运工装	实用	201821325692.7	2018.8.16-2028.8.15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风能		新型			取得
67	泰胜风能	磨光机	实用新型	201920344012.4	2019.3.19-2029.3.18	原始取得
68	泰胜风能	用于钢板焊缝坡口的自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055927.1	2018.12.9-2028.12.8	原始取得
69	泰胜风能	用于风机塔架的自动焊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460009.0	2018.9.5-2028.9.4	原始取得
70	泰胜风能	用于圆弧形钢板坡口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055926.7	2018.12.9-2028.12.8	原始取得
71	泰胜风能	用于风机塔架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25694.6	2018.8.16-2028.8.15	原始取得
72	泰胜风能	一种用于风力机塔架埋弧焊电缆线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83211.0	2019.7.11-2029.7.10	原始取得
73	泰胜风能	用于埋弧自动焊的防烧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52066.7	2019.7.22-2029.7.21	原始取得
74	泰胜风能	塔架登高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59601.1	2019.7.22-2029.7.21	原始取得
75	泰胜风能	用于塔筒的防坠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73145.6	2019.7.24-2029.7.23	原始取得
76	泰胜风能	一种用于倒运风机塔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15290.6	2019.7.30-2029.7.29	原始取得
77	泰胜风能	一种施工平台的电梯护栏	实用新型	201921244947.1	2019.8.2-2029.8.1	原始取得
78	泰胜风能	用于运输风机塔筒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72684.5	2019.8.7-2029.8.6	原始取得
79	泰胜风能	风力机塔筒表面喷涂用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625429.7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80	泰胜风能	一种塔筒运输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25430.X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81	泰胜风能	一种发电风机塔架起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10547.8	2020.8.17-2030.8.16	原始取得
82	泰胜风能	用于检测塔架法兰的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2021954551.9	2020.9.9-2030.9.8	原始取得
83	泰胜风能	一种平台梁用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1954552.3	2020.9.9-2030.9.8	原始取得
84	东台泰胜	风电机组复合结构塔架	实用新型	201921090742.2	2019.7.12-2029.7.11	原始取得
85	东台泰胜	风电机组锚固基础柔性塔架	实用新型	201921090321.X	2019.7.12-2029.7.11	原始取得
86	东台泰胜	高振东阻尼风电机组塔架	实用新型	201921090323.9	2019.7.12-2029.7.11	原始取得
87	东台泰胜	弹性连接的风电柔性塔架	实用新型	201921090319.2	2019.7.12-2029.7.11	原始取得
88	东台泰胜	调质阻尼风电塔架	实用新型	201921090743.7	2019.7.12-2029.7.11	原始取得
89	东台	锚固风电机组柔性塔架	实用	201921090318.8	2019.7.12-2029.7.11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泰胜		新型			取得
90	东台泰胜	一种不等厚塔架筒节圆度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09203.1	2020.6.16-2030.6.15	原始取得
91	东台泰胜	一种带自锁电梯护栏门的塔架	实用新型	202021110103.0	2020.6.16-2030.6.15	原始取得
92	东台泰胜	一种风电塔架弹性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09138.2	2020.6.16-2030.6.15	原始取得
93	东台泰胜	一种风电塔架焊接件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09149.0	2020.6.16-2030.6.15	原始取得
94	东台泰胜	一种风电塔架焊接件方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17795.1	2020.6.17-2030.6.16	原始取得
95	东台泰胜	一种风电塔筒节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17749.1	2020.6.17-2030.6.16	原始取得
96	东台泰胜	一种风力发电机塔架内件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18166.0	2020.6.17-2030.6.16	原始取得
97	东台泰胜	一种风力发电机塔架涂装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18167.5	2020.6.17-2030.6.16	原始取得
98	东台泰胜	一种具有警示功能的风电塔架	实用新型	202021140064.9	2020.6.18-2030.6.17	原始取得
99	东台泰胜	一种塔架框焊后应力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32921.0	2020.6.18-2030.6.17	原始取得
100	东台泰胜	一种塔架电缆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32080.3	2020.6.18-2030.6.17	原始取得
101	包头泰胜	一种用于风电塔筒门框压制成型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27039.9	2020.7.20-2030.7.19	原始取得
102	包头泰胜	一种用于风电塔筒的双梁门式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2021439467.3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103	包头泰胜	一种用于风电塔筒涂装的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465296.1	2020.7.22-2030.7.21	原始取得
104	包头泰胜	一种风电塔筒运输用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1523862.X	2020.7.29-2030.7.28	原始取得
105	包头泰胜	一种风电塔筒喷漆支撑法兰	实用新型	202021425306.9	2020.7.20-2030.7.19	原始取得
106	包头泰胜	一种用于风电塔筒门框的加强板削边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456602.5	2020.7.22-2030.7.21	原始取得
107	包头泰胜	一种用于风电塔筒管件内壁的抛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29537.7	2020.7.20-2030.7.19	原始取得
108	包头泰胜	一种用于风电塔筒的上辊卷板机	实用新型	202021663361.1	2020.8.11-2030.8.10	原始取得
109	包头泰胜	一种用于风电塔筒门框焊接的可移动平台	实用新型	202021529306.3	2020.7.29-2030.7.28	原始取得
110	包头泰胜	一种风电塔筒门的自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54687.8	2020.8.11-2030.8.10	原始取得
111	泰胜蓝岛	一种船舶漏水口盖	实用新型	201520239049.2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112	泰胜	一种堆叠式登船梯	实用	201520239105.2	2015.4.21-2025.4.2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蓝岛		新型			取得
113	泰胜蓝岛	一种风电导管架焊接用脚手架	实用新型	201520239104.8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114	泰胜蓝岛	一种风电导管架与导管架平台焊接用吊揽式脚手架	实用新型	201520239111.8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115	泰胜蓝岛	一种风电塔筒滚涂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238922.6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116	泰胜蓝岛	一种海上浮动养鱼场	实用新型	201520238921.1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117	泰胜蓝岛	一种悬挂式脚手架	实用新型	201520238923.0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118	泰胜蓝岛	一种钻井平台桩腿合拢导向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238878.9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119	泰胜蓝岛	一种风电结构管预制工装胎架	实用新型	201520238947.6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120	泰胜蓝岛	一种钻井平台桩腿中齿条板与半圆管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238876.X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121	泰胜蓝岛	一种纵缝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037862.8	2015.12.15-2025.12.14	原始取得
122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筒体焊缝加热的装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37863.2	2015.12.15-2025.12.14	原始取得
123	泰胜蓝岛	一种海上风电专用集成式附属构件	实用新型	201521037875.5	2015.12.15-2025.12.14	原始取得
124	泰胜蓝岛	一种海上渔场养鱼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32487.3	2016.2.22-2026.2.21	原始取得
125	泰胜蓝岛	一种涂装车间用供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32171.4	2016.2.22-2026.2.21	原始取得
126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海上风电的可拆卸栏杆	实用新型	201620132207.9	2016.2.22-2026.2.21	原始取得
127	泰胜蓝岛	一种涂装车间用供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32167.8	2016.2.22-2026.2.21	原始取得
128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重型货物吊装的可拆卸吊梁	实用新型	201620132199.8	2016.2.22-2026.2.21	原始取得
129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槽型舱壁加工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132157.4	2016.2.22-2026.2.21	原始取得
130	泰胜蓝岛	一种可移动式斜梯	实用新型	201620132261.3	2016.2.22-2026.2.21	原始取得
131	泰胜蓝岛	一种船舶下水用滚动小车	实用新型	201620132479.9	2016.2.22-2026.2.21	原始取得
132	泰胜蓝岛	用于天然气模块管材的半自动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196889.X	2016.3.15-2026.3.14	原始取得
133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船舶吊装管桩的滑移平台	实用新型	201620837319.4	2016.8.10-2026.8.9	原始取得
134	泰胜蓝岛	一种焊接过程温度测量及焊接速度控制的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22363.3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135	泰胜	一种锥形筒卷制定位装置	实用	201720431809.9	2017.4.24-2027.4.23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蓝岛		新型			取得
136	泰胜蓝岛	一种大型海洋结构平台滑移小车	实用新型	201720486482.5	2017.5.4-2027.5.3	原始取得
137	泰胜蓝岛	一种海上结构平台的吊装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774351.7	2017.6.29-2027.6.28	原始取得
138	泰胜蓝岛	一种风电塔筒法兰塔段壳体装配焊接用间隙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25556.7	2018.1.25-2028.1.24	原始取得
139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风电塔筒涂装的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125185.2	2018.1.25-2028.1.24	原始取得
140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风电塔筒塔架门装置的连杆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281830.X	2018.2.28-2028.2.27	原始取得
141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风电塔筒的塔架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281836.7	2018.2.28-2028.2.27	原始取得
142	泰胜蓝岛	一种风电塔筒塔架门装置的门体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281837.1	2018.2.28-2028.2.27	原始取得
143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的电缆护套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289222.3	2018.3.1-2028.2.28	原始取得
144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风电塔架的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20409.2	2018.3.27-2028.3.26	原始取得
145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风电塔架运输装置的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418943.X	2018.3.27-2028.3.26	原始取得
146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塔架外平台的入口梯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20402.0	2018.3.27-2028.3.26	原始取得
147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塔筒平台的入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68124.6	2018.4.4-2028.4.3	原始取得
148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塔筒牺牲阳极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66841.5	2018.4.4-2028.4.3	原始取得
149	泰胜蓝岛	一种钻井平台格栅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481589.5	2018.4.8-2028.4.7	原始取得
150	泰胜蓝岛	一种桩腿合拢及导向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549933.X	2018.4.18-2028.4.17	原始取得
151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升压站的排油地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49932.5	2018.4.18-2028.4.17	原始取得
152	泰胜蓝岛	一种桩腿齿条合拢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549937.8	2018.4.18-2028.4.17	原始取得
153	泰胜蓝岛	一种钢管桩变形加强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59683.8	2018.4.19-2028.4.18	原始取得
154	泰胜蓝岛	一种钢管桩焊缝加热喷枪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66284.4	2018.7.6-2028.7.5	原始取得
155	泰胜蓝岛	一种可移动喷枪支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66283.X	2018.7.6-2028.7.5	原始取得
156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自升式钻井平台的弦管对接胎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01676.7	2018.7.27-2028.7.26	原始取得
157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自升式钻井平台的桩腿建造胎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02606.3	2018.7.27-2028.7.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58	泰胜蓝岛	一种火炬塔	实用新型	201821229491.7	2018.8.1-2028.7.31	原始取得
159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火炬塔建造的胎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28260.4	2018.8.1-2028.7.31	原始取得
160	泰胜蓝岛	一种带有宽榫槽的钢圆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37205.1	2018.8.1-2028.7.31	原始取得
161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自升式钻井平台升降单元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272956.7	2018.8.8-2028.8.7	原始取得
162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自升式钻井平台的升降单元安装的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71891.4	2018.8.8-2028.8.7	原始取得
163	泰胜蓝岛	一种导管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86528.X	2018.8.10-2028.8.9	原始取得
164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导管架与船体运输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86859.3	2018.8.10-2028.8.9	原始取得
165	泰胜蓝岛	一种便于限位的舱口盖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20814.3	2018.8.16-2028.8.15	原始取得
166	泰胜蓝岛	一种电缆护套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46522.7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167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塔架的门框竖隔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97434.X	2018.8.29-2028.8.28	原始取得
168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塔筒的电梯吊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23690.9	2018.9.18-2028.9.17	原始取得
169	泰胜蓝岛	一种电缆护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22862.0	2018.9.18-2028.9.17	原始取得
170	泰胜蓝岛	一种三辊卷板机的辊体液压驱动总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151800.1	2019.1.29-2029.1.18	原始取得
171	泰胜蓝岛	一种三辊卷板机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152270.2	2019.1.29-2029.1.18	原始取得
172	泰胜蓝岛	一种三辊卷板机倾倒机构液压总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152269.X	2019.1.29-2029.1.18	原始取得
173	泰胜蓝岛	用于海上风电产品标识制作的可更换可移动式模板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932986.4	2019.6.20-2029.6.19	原始取得
174	泰胜蓝岛	一种焊接涂装多功能一体式移动厂房	实用新型	201920932987.9	2019.6.20-2029.6.19	原始取得
175	泰胜蓝岛	一种防护滚轮的风电塔筒滚轮架	实用新型	201920948445.0	2019.6.24-2029.6.23	原始取得
176	泰胜蓝岛	一种风电塔筒梯架导轨用间隙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48501.0	2019.6.24-2029.6.23	原始取得
177	泰胜蓝岛	一种焊缝磨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92880.3	2019.6.28-2029.6.27	原始取得
178	泰胜蓝岛	一种全自动开孔机	实用新型	201921122155.7	2019.7.17-2029.7.16	原始取得
179	泰胜蓝岛	一种便捷性吊耳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921246104.5	2019.8.3-2029.8.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80	泰胜蓝岛	一种全自动信息标注及自动理料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921268076.7	2019.8.7-2029.8.6	原始取得
181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塔架分片的假法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59779.8	2019.9.4-2029.9.3	原始取得
182	泰胜蓝岛	一种海上升压站顶部雨水收集系统的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921517197.0	2019.9.12-2029.9.11	原始取得
183	泰胜蓝岛	一种海上升压站顶部雨水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517199.X	2019.9.12-2029.9.11	原始取得
184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塔筒的简易吊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516778.2	2019.9.12-2029.9.11	原始取得
185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集成式套笼牺牲阳极组件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74519.5	2019.9.21-2029.9.20	原始取得
186	泰胜蓝岛	一种改进型用于吊运钢管节的工装吊具	实用新型	201921880845.9	2019.11.4-2029.11.3	原始取得
187	泰胜蓝岛	支撑座	实用新型	201921880847.8	2019.11.4-2029.11.3	原始取得
188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吊运钢管节的工装吊具	实用新型	201921918368.0	2019.11.8-2029.11.7	原始取得
189	泰胜蓝岛	一种桁车护栏和直梯一体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918369.5	2019.11.8-2029.11.7	原始取得
190	泰胜蓝岛	一种工装支撑座	实用新型	201921918372.7	2019.11.8-2029.11.7	原始取得
191	泰胜蓝岛	一种海上平台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18668.9	2019.11.8-2029.11.7	原始取得
192	泰胜蓝岛	一种钢管桩外平台圈梁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18699.4	2019.11.8-2029.11.7	原始取得
193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海上抱桩千斤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53411.7	2019.11.8-2029.11.7	原始取得
194	泰胜蓝岛	一种海上风电平台沉桩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75411.7	2019.11.15-2029.11.14	原始取得
195	泰胜蓝岛	一种升压站半固定式舱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75558.6	2019.11.15-2029.11.14	原始取得
196	泰胜蓝岛	一种管桩总组焊接可拆卸式门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77961.2	2019.11.16-2029.11.15	原始取得
197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 TOFD 检验的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989517.2	2019.11.18-2029.11.17	原始取得
198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 TOFD 检验小车	实用新型	201921990438.3	2019.11.18-2029.11.17	原始取得
199	泰胜蓝岛	可移动式滚轮架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2156574.9	2019.12.30-2029.12.29	原始取得
200	泰胜蓝岛	海上升压站上部分段新型合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54029.3	2019.12.16-2029.12.15	原始取得
201	泰胜蓝岛	一种可调节移动型滚轮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66213.1	2020.6.11-2030.6.10	原始取得
202	泰胜蓝岛	一种塔架门框焊接预热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320797.0	2020.7.8-2030.7.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03	泰胜蓝岛,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海上升压站钢管桩的气升式抽泥器	实用新型	202021326467.2	2020.7.9-2030.7.8	原始取得
204	泰胜蓝岛	一种 TOFD 多盲区检验复合试块	实用新型	202021667664.0	2020.8.12-2030.8.11	原始取得
205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风电单桩的重型装卸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1668716.6	2020.8.12-2030.8.11	原始取得
206	泰胜蓝岛	一种风电单桩用的可调节承载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668747.1	2020.8.12-2030.8.11	原始取得
207	泰胜蓝岛	一种大型管桩拼版翻身及吊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51952.4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208	泰胜蓝岛	一种可变大直径的海上钢管桩运输鞍座	实用新型	202022683976.7	2020.11.18-2030.11.17	原始取得
209	泰胜蓝岛	一种管桩内环板与内平台安装的螺孔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675036.3	2020.11.18-2030.11.17	原始取得
210	泰胜蓝岛	一种圈梁可调节的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34790.X	2020.11.24-2030.11.23	原始取得
211	泰胜蓝岛	一种节省成本的塔筒运输船	实用新型	202120055452.5	2021.1.8-2031.1.7	原始取得
212	泰胜蓝岛	一种塔筒电缆绑扎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474739.8	2021.7.1-2031.6.30	原始取得
213	泰胜蓝岛	风力发电机塔筒吊具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1478056.X	2021.7.1-2031.6.30	原始取得
214	泰胜蓝岛	扇片运输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474740.0	2021.7.1-2031.6.30	原始取得
215	泰胜蓝岛	电缆连接防松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476975.3	2021.7.1-2031.6.30	原始取得
216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火焰切割机的多向切割臂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162774.X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217	泰胜蓝岛、浙江大学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海上升压站插打钢桩的定位模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10834.5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218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海上风电塔架支承的可滑动式单位基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178228.5	2021.1.22-2031.1.21	原始取得
219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风电塔筒切割加工的新型多向火焰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120162800.9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20	泰胜 蓝岛	一种钢管桩纵缝焊接用的 支撑调节导轨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22675069.8	2020.11.18-2030.11.17	原始 取得
221	泰胜 蓝岛	一种风机塔筒吊装用锁紧 机构	实用 新型	202120081523.9	2021.1.12-2031.1.11	原始 取得
222	泰胜 风能	一种塔架板材用切割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21710514.3	2020.08.17-2030.08.16	原始 取得
223	泰胜 风能	一种风能光伏互补式风力 机塔架	实用 新型	202022898238.4	2020.12.7-2030.12.6	原始 取得
224	泰胜 蓝岛	一种海上升压站的合拢工 艺和定位工装	发明	201911282686.7	2019.12.13-2039.12.12	原始 取得
225	泰胜 蓝岛, 同济 大学	一种激光曲面测量仪及其 测量方法	发明	202111065773.4	2021.09.13-2041.09.12	原始 取得
226	泰胜 蓝岛	一种海上风电导管架防液 化吸力筒装置的防液化方 法	发明	202111058894.6	2021.09.10-2041.09.09	原始 取得
227	泰胜 蓝岛	一种用于风机塔架筒节的 不清根焊接工艺	发明	202110774736.4	2021.07.09-2041.07.08	原始 取得
228	泰胜 蓝岛	一种自动伸缩型多功能海 上特大型风电涂装法兰存 放工装	实用 新型	202121609085.5	2021.07.15-2031.07.14	原始 取得
229	泰胜 蓝岛	一种大型导管架合拢加工 房的雨水收集结构	实用 新型	202121683700.7	2021.07.23-2031.07.22	原始 取得
230	泰胜 蓝岛	一种风力发电机用电缆护 套	实用 新型	202121733024.X	2021.07.28-2031.07.27	原始 取得
231	泰胜 蓝岛	一种风机叶片防雷组件	实用 新型	202121731381.2	2021.07.28-2031.07.27	原始 取得
232	泰胜 蓝岛	风机扭缆马鞍架	实用 新型	202121731351.1	2021.07.28-2031.07.27	原始 取得
233	泰胜 蓝岛、 华电 重工 股份 有限 公司	一种可发电的海上浮标	实用 新型	202120302469.6	2021.02.02-2031.02.01	原始 取得
234	泰胜 蓝岛、 华电 重工 股份 有限 公司	一种发电风机安装塔筒安 装座	实用 新型	202120298504.1	2021.02.02-2031.02.01	原始 取得
235	泰胜 蓝岛、	一种海上风场的高强度抗 风平台桩基	实用 新型	202120290200.0	2021.02.01-2031.01.31	原始 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浙江大学					
236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海上风电钢管桩施工的导向架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0909111.X	2021.04.29-2031.04.28	原始取得
237	泰胜蓝岛	一种便于导向架平台合拢建造的定位组对胎架	实用新型	202120908624.9	2021.04.29-2031.04.28	原始取得
238	泰胜蓝岛	一种抱紧钢管桩的稳桩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0290691.9	2021.02.02-2031.02.01	原始取得
239	泰胜蓝岛	一种海上风电塔架外壁全自动喷涂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276786.5	2021.02.01-2031.01.31	原始取得
240	泰胜蓝岛	一种海上风电塔架立式安装运输支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78233.6	2021.01.22-2031.01.21	原始取得
241	泰胜蓝岛	一种风电塔架两上法兰组对焊接用的滚轮胎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63133.6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242	泰胜风能	一种风力发电机塔筒端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463950	2021.5.17-2031.5.16	原始取得
243	泰胜风能	一种风电塔筒组对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184929	2021.5.13-2031.5.12	原始取得
244	泰胜风能	一种风电塔筒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045644	2021.5.12-2031.5.11	原始取得
245	泰胜风能	一种风电塔筒法兰平面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417542	2021.5.6-2031.5.5	原始取得
246	泰胜蓝岛	一种超厚钢板双面开坡口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1400461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247	泰胜蓝岛	一种风机导管架基础灌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1400921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248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双面开坡口设备的切割定位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401623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249	泰胜蓝岛	一种大型海上风电塔架平台的自动搬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6091044	2021.7.15-2031.7.14	原始取得
250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海上风电导向架平台的吸力筒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9091675	2021.4.29-2031.4.28	原始取得
251	泰胜蓝岛	一种用于风电塔筒安装平台用工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554262	2021.1.8-2031.1.7	原始取得
252	泰胜蓝岛	一种导管架组件的装船方法和支撑架	发明专利	2019113456617	2019.12.24-2039.12.23	原始取得
253	泰胜蓝岛	一种导管架防沉板及其吊装翻身工艺	发明专利	201911315385X	2019.12.19-2039.12.18	原始取得
254	泰胜风能	一种风力发电机塔筒用喷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998236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255	泰胜蓝岛	轮毂与风叶组队的仓口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21217330184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